

《東華漢學》第 39 期；207-266 頁  
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華文文學系  
2024 年 6 月

## 段玉裁《春秋》研究芻議

彭展賜\*

### 【摘要】

段玉裁的文字學、古音學成就早已廣為學界所關注，就其經學，時賢則探論較少。本文即對段玉裁畢生鑽研、晚力用力尤深的《春秋》類著述研究作初步整理，通過梳理其校訂經傳的工作，包括比照《說文解字注》等重要論著，了解其《春秋》研究的歷程及大旨。據本文考察，段玉裁研治《春秋》以《左傳》為重點，從文字訓詁、校勘切入，有意識區別並探研經、傳、注、疏之不同層次及原貌，發明義例，冀能逼近其原貌及義理。段氏對《左傳》曾作過大量校勘工作，特重理校，此為其研究中最突出、亦是最具爭議之處，雖然其中一小部分融經義闡釋於校勘，屬於「經學校勘」，但是大部分都有版本、訓詁等實據，特別是建基於文獻語言特質及規律之探求，或發明古音假借，或論字形構意與詞義之關係，或探及構詞及語法，或取《說文》與經傳互證，此方為其

---

\* 香港大學中文學院講師

《春秋》研究最具學術價值者。以上探討，冀能加深對段氏學術之整體認識，推進相關研究的發展。

**關鍵詞：**段玉裁、《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春秋左氏古經》、《說文解字注》、《說文解字讀》

## 一、引言

清代經學研究極盛，段玉裁（1735-1815）為乾嘉皖派的代表學人，紹承其師戴震（1724-1777）「由文字以通乎語言，由語言以通乎古聖賢之心志」之理路，<sup>1</sup> 以小學為探求經義梯航，用《說文》義訓通貫群經，<sup>2</sup> 嘗云：

《六經》者，聖人之道之無盡藏，凡古禮樂制度名物之昭著，義理性命之精微，求之《六經》，無不可得。……經之所蘊深也，韻其一耑耳。<sup>3</sup>

段氏視畢生研摩的古音，亦僅為經之「一耑」，固其學本不以文字訓詁為限，探求聖人義理——經義，方為歸宿。然而，段氏《說文解字注》（下稱《說文注》）成就卓越，被譽為許慎（58?-147?）以後「千七百年來無此作」，<sup>4</sup> 今人就段氏著述的專題研究，亦向以《說文注》為大宗，對作為文字學家、訓詁學家的段氏多有探論，於其經學著述措意較少。<sup>5</sup> 惟段氏研治經書之方法、進程及成果，實有助吾人更深入了解其學術思想。喬秀岩論段氏校勘嘗云：

<sup>1</sup> 清·戴震，〈《古經解鈎沈》序〉，見氏著，趙玉新點校，《戴震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十，頁146。

<sup>2</sup> 黃侃，〈與人論治小學書〉指出《說文注》：「多說經義，類皆精覈，使人因治《說文》而得治經之法；其可寶重，政在於此。」氏著，《黃侃論學雜著》（北京：中華書局，1964），頁147。

<sup>3</sup> 清·段玉裁，〈江氏音學序〉（撰於嘉慶十七年 1812），見氏著，劉盼遂輯校，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卷六，頁125。

<sup>4</sup> 清·王念孫，〈《說文解字注》序〉，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2），頁1。

<sup>5</sup> 目前就段氏專經研究的專論，集中於《詩經》、《尚書》，《春秋》相對薄弱，趙薇，《段玉裁春秋左氏學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5）是少見篇幅較長的成果，惟偏重材料整理、鋪述。

段玉裁在本質上是一個經學家，他非常尊崇《十三經》和《說文》，對《十三經》中的各種經書和《說文》進行綜合性研究，……他無憑無據地設想一個完美的經書體系，相信經書原來是完美無缺，只是因為後人誤解或者不理解，文本被竄改，所以要復原那最完美的經書體系。<sup>6</sup>

段玉裁某些考證判斷無疑帶有經學性質，然而，段氏本質上仍是一個文字訓詁學家，他深信經義教化人心之功能，自信能理解、裁斷，蓋本於經之立說者有其本意或欲闡發之義理，而此又必藉由文獻語言的規律邏輯反映，故掌握、還原後者即能逆推其「心志」，其校勘結論固不能盡是，其考證卻未嘗完全脫離文字訓詁畛域。馮勝利的研究揭示出古人訓詁實有不同性質，戴震則是自覺明確區分「小學訓詁」與「經學訓詁」的第一人，二者均有「考」與「證」（by investigation and argumentation）之步驟。<sup>7</sup>於段氏而言，其《說文注》考訂群籍，推求字詞形音義的系統，鈎沈古訓，乃「小學訓詁」，亦為其抉發、彰顯其心中經義之基礎，惟段氏尚究心於發明典籍語言所體現之經義，如用字語體之微別，<sup>8</sup>其裁斷之準則間涉經學，此與同門王念孫（1744-1832）偏向純粹語言文字之研究異趣。

段氏就經書義理的闡揚，於其《春秋》研究有較多反映，此與《春秋》一字褒貶之經學傳統不無關係。段氏除《春秋左氏古經》（下稱《古經》）十二卷，尚有大量論述散見著於文章、書札、校勘及《說文注》之中。時賢注意到段氏考證論說，尤其是校勘之中有一定思想性，如沈

<sup>6</sup> 喬秀岩，〈古籍整理的傳真標準〉，見氏著，《北京讀經說記》（臺北：萬卷樓，2013），頁15。

<sup>7</sup> 馮勝利，〈《詩經》語體與《詩經》訓詁〉，《社會科學戰線》第7期（2023.7），頁139-145。另參氏著，〈訓詁的屬類與體系——論經學訓詁、子學訓詁、史學訓詁、文學訓詁的獨立性〉，《古漢語研究》第3期（2019.7），頁2-12、103。

<sup>8</sup> 馮勝利的系列研究業已發明語體機制對探求訓詁、經傳傳承之重要性。馮勝利，〈《詩經》語體與《詩經》訓詁〉，頁139-147、〈上古漢語的焦點、重音與韻素的語體屬性——以《論語》中的「吾」「我」為例〉，《民俗典籍文字研究》第2期（2022.12），頁1-24。

玉成、劉寧指出《古經》能體現段氏「以小學和義理結合校經的鮮明特色」；<sup>9</sup> 董蓮池據《古經》及《經韻樓集》幾篇文章，初步歸納段氏治《春秋》的方法及主要成果，並以其考證反映了「春秋筆法」和君臣之義；<sup>10</sup> 羅軍鳳指出段氏校勘《春秋》有重義理的傾向，以「義理校勘法」稱之，析論其中不足；<sup>11</sup> 吳根友更通過探討段氏部分《春秋》經傳的文字考訂及繼統制度的考證，說明段氏在「求是」中「求道」，深化戴震語言哲學的學術理路。<sup>12</sup> 凡此，皆為進一步探討段氏《春秋》研究奠下基礎，有鑒於相關成果討論範圍集中於個別的考證或文章，<sup>13</sup>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下稱《左傳校勘記》）、《說文注》（包括其前身《說文解字讀》）等則鮮有涉及，而且偏重於闡發段氏思想轉向或發展，少有具體析述其如何循語言文字通經傳，亦未考察其《春秋》研究之發展理路及與其他研究課題之互動。本文即擬初步蒐集、整理段氏之相關著述，冀能呈現其研治《春秋》之歷程，藉此較深入掌握其研治《春秋》之特色及成果，窺探段氏的學術發展。

<sup>9</sup> 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頁 291-295。

<sup>10</sup> 限於該書體例，董氏論述較為簡略，亦未提及段氏《說文注》與《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內有關《春秋》成果。董蓮池，《段玉裁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1），頁 145-167。

<sup>11</sup> 羅軍鳳，《清代春秋左傳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 154-159。

<sup>12</sup> 吳根友，〈在「求是」中「求道」—「後戴震時代」與段玉裁的學術定位〉，《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1 期（2011.1），頁 60-67。此文為〈段玉裁的「求是」精神與其語言哲學思想〉之延伸（氏著，《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 期（2009.3），頁 33-39。），主要材料同為《經韻樓集》，引例亦相近，惟將戴震納入討論框架。

<sup>13</sup> 如趙伯雄討論「皖派學者對《春秋》經傳所做的工作」時，僅引段氏對「人盡夫」的校勘，作為清儒據校勘闡發義理之例。趙伯雄，《春秋學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頁 653-686。

## 二、溝通語言文字與經義探求的《春秋》考證

段氏研究《春秋》，實無全面注釋經傳之思，而專注於文字校訂，考釋關鍵字詞、古訓，抉發經義，此與當時的學術環境，以及其自身學術發展理路有關。清初承襲前朝科場舊制，《春秋》用宋人胡安國（1074-1138）《春秋胡氏傳》（下稱《胡》傳）。<sup>14</sup> 胡《傳》捨棄《左傳》、《公羊》、《穀梁》三《傳》，結合理學家天理、人欲矛盾之說來解經，強調尊王攘夷、復讎等經世思想，<sup>15</sup> 時有牽合。<sup>16</sup> 故自清初起，批駁胡《傳》的聲音不絕，學者逐漸回歸三《傳》。<sup>17</sup> 乾嘉時期，以惠棟（1697-1758）為代表的學人，揭櫫「漢學」傳統，<sup>18</sup> 探求「古義」，輯存舊注、校訂文字、匡正注疏等工作持續深入，《春秋》學漸由輯「古義」進入撰「新疏」之新里程，尤重《左傳》。<sup>19</sup> 在此學術氛圍下，段

<sup>14</sup> 至乾隆 57 年紀昫上奏正式廢除，轉以「《左傳》本事為文，參用《公羊》、《穀梁》」。《清實錄》第 26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一四一九，〈高宗實錄〉，頁 1092。

<sup>15</sup> 日·安井小太郎等著，連清吉、林慶彰合譯，《經學史》（臺北：萬卷樓，1996），頁 135-142。

<sup>16</sup> 朱熹即指胡氏《春秋傳》有牽強處，解經有得有失。宋·朱熹撰，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八十三，頁 936；《四庫總目提要》亦以「有明一代，《春秋》之學為最弊」歸咎於胡《傳》。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二十七，頁 219。

<sup>17</sup> 文廷海，《清代前期〈春秋〉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頁 13-25、308-318。

<sup>18</sup> 本文的「漢學」是指與偏重闡釋宋儒義理的「宋學」相對，以較嚴謹的態度從事考證工作，範圍包括經史子地、天文、歷算、典章禮制、金石等，而偏重文字訓詁。參美·艾爾曼著，趙剛譯，《經學、政治和宗族—中華帝國晚期常州今文學派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序論，頁 4；羅檢秋，《嘉慶以來漢學傳統的衍變與傳承》（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頁 7-15。

<sup>19</sup> 著作湧現：如惠棟《左傳補註》、馬宗璉（1732-1815）《左傳補注》、洪亮吉（1746-1809）《春秋左傳詁》、焦循（1763-1820）《春秋左氏傳杜氏

氏的《春秋》研究亦由胡《傳》起步，後轉入三《傳》及注疏，最終至於古經的原貌及義理。

戴震研治《春秋》的方法，於段氏亦深有啟發。<sup>20</sup> 戴氏治《春秋》講求執簡馭繁，尋繹義例以掌握貫通全書的春秋書法，主要成果雖只有〈春秋改元即位考〉三篇，但自信能發凡起例，由經及史，嘗試對溢出正例之種種情況予以解釋，探明褒貶之規律，<sup>21</sup> 嘗云：「倘能如此文字做得數十篇，《春秋》大義舉矣。」<sup>22</sup> 考用字，見褒貶，以明大義，正契段氏治《春秋》之大旨。此外，段氏特重《春秋》經傳文本考校，判別今、古文之源流，而不專主於注疏之評駁糾謬（如《經義述聞》），則亦與校注《說文》，證成、闡揚許慎所引異文故訓之業，頗有關涉，相輔相成。

### （一）與文字考訂並駕的《春秋》研究歷程

林慶勳將段氏一生學行分作四期，以第四期——乾隆五十七至嘉慶二十年（1792-1815，58-81歲），著述最豐，<sup>23</sup> 其《春秋》研究成果無

集解補疏》、李貽德（1783-1832）《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劉文淇（1788-1854）《左傳舊疏考正》等等。參趙伯雄，〈「春秋」經傳講義〉（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頁266-282；《春秋學史》，頁666-686；張素卿，〈「漢學」典範下的清代《穀梁》學〉，《中國經學》第4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頁200-221；《清代漢學與左傳學—從「古義」到「新疏」的脈絡》（臺北：里仁書局，2007），頁33-95。

<sup>20</sup> 過去學者強調師徒對朱子義理之去取，如錢穆認為段氏晚年存在由崇宋儒理學到戴震義理的思想轉折（〈讀段懋堂《經韻樓集》〉，見氏著，《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八）》（北京：三聯書店，2009），頁298-309。）；張舜徽亦指段氏有言義理，「上承震之緒論，引申發明」（見氏著，《清人文集別錄》（北京：中華書局，1963），頁191。），然而，皆未有注意到意戴、段《春秋》研究上之交流。

<sup>21</sup> 就〈春秋改元即位考〉，詳參李開，《戴震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1），頁144-154。

<sup>22</sup> 清·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戴震著，趙玉新點校，《戴震文集》，附錄，頁226。

<sup>23</sup> 林慶勳，《段玉裁之生平及其學術成就》（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學院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79），頁18-19、101-105。按：四期的劃分年數

疑多集中在此時期。惟析論之，我們將發現研治《春秋》實貫申段氏的學術生涯，一些觀點早已發軔，尤與其學術結穴之作——《說文注》的撰作關係密切。下將參酌前賢的考證，<sup>24</sup> 試還原其治《春秋》歷程，雖史闕有間，仍望能窺其大略。

段氏早年研習《春秋》，實歷經專讀胡《傳》、《左傳》傳文，後及於三《傳》，並「知胡氏之經雜取左、公羊、穀梁三家之經為書」，注意經文等轉變。出身書香門第的段氏幼年已讀《春秋》，為應付功令，九歲（1743）時承庭訓從父讀胡《傳》，<sup>25</sup> 十一歲（1745）時讀書於毘陵連江橋館舍，始專讀《左傳》尚未及於經文，兩年後補邑庠生試時於此二傳已能背誦如流，<sup>26</sup> 奠下根基。乾隆廿八年（1763），段氏（29歲）於新安會館初識入都會試不第之戴震（41歲），並向其請業，嘗膳

並不平均，若以著述卷數而論，第二期乾隆 25 至乾隆 45 年的 12 種 71 卷稍多於第四期的 24 種 65 卷，惟《經韻樓集》、《補編》所收《春秋》類文章，確有不少成於後者。

<sup>24</sup> 段玉裁行誼參：劉盼遂，〈段玉裁先生著述考略〉，附於《段玉裁先生年譜》，見清·段玉裁撰，劉盼遂編，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卷末，頁 487-490；羅繼祖，〈段懋堂先生年譜〉，收錄於《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 108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陳鴻森疑羅《譜》實出羅振玉手；陳紹棠，〈段玉裁先生年著作繫年〉，《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 7 期（1965.9），頁 1-54；林慶勳，〈段玉裁之生平及其學術成就〉，頁 101-163；陳鴻森，〈《段玉裁年譜》訂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0 本 3 分（1989.9），頁 603-650；王寶華，〈段玉裁年譜長編〉（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6）。

<sup>25</sup> 分見清·段玉裁，〈春秋左氏古經題辭〉、〈博陵尹師所賜朱子小學恭跋〉，氏著，劉盼遂編，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卷四，頁 63、卷八，頁 193。按：劉《譜》將此事誤繫於段玉裁八歲，羅《譜》不誤（參陳鴻森，〈《段玉裁年譜》訂補〉，頁 604），董蓮池或因本劉《譜》說，故有「八歲，遵從父命，跟隨四叔祖父季遜公讀胡安國《春秋傳》」、「不足一年……便改從自己的父親為師」的調和之說。董蓮池，《段玉裁評傳》，頁 4。

<sup>26</sup> 〈博陵尹師所賜朱子小學恭跋〉云：「乾隆丁卯，余年十三，先君子授以《小學》，是年應學使者童子試，試之日能背誦……《春秋左氏傳》及胡《傳》，尹師謂孺子可教，賜飯，寵異之。」據劉《譜》，當時江蘇學使尹元孚〈健餘尺牘·答圖織造書〉亦稱許段氏「背誦九經甚熟，氣質亦端溫。」分見清·段玉裁撰，劉盼遂輯校，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卷八，頁 193、卷末，頁 430。

抄戴氏〈春秋改元即位考〉三篇，是篇正欲直探本經辭例之謹嚴（旁參《左》、《穀》傳注）。<sup>27</sup> 故知其時段氏雖屬意治音韻之學，<sup>28</sup> 仍有留心《春秋》，並曾涉獵戴震相關論著。

因研究《說文》，參校群書之故，段氏於《春秋》經傳文字見解日深。乾隆二十五至四十五年（1780），段氏以出仕之故，交遊、閱歷日廣，學術長足發展，著述甚勤，如《六書音均表》成於乾隆四十年（1775），據段氏自述《說文解字讀》（下稱《說文讀》）亦草創於次年，此前尚有《說文補正》一類札記。<sup>29</sup> 今《說文注》（乾隆五十七1792-嘉慶十二年1807）部分論引三《傳》經傳、注疏、《釋文》的觀點已具見或發端於二書。乾隆四十六年（1781）段氏引疾歸養金壇，閉門讀書，董理舊業。從盧文弨（1717-1796）、金榜（1735-1801）處得陳樹華（1730-1801）《春秋內外傳考正》，服其精審詳密，於《左氏》學綦深，遂彙錄副藏於家，<sup>30</sup> 段氏於此誠得益非淺。<sup>31</sup> 五十六年（1791），錢大昕致函商榷《尚書》引《史》、《漢》不盡出今文，以《漢書》屢引古文《春秋左氏》為證。<sup>32</sup> 五十八年（1793）九月，臨校何焯（1668-1745）、惠棟

<sup>27</sup> 據〈戴東原先生年譜〉段氏推斷，〈春秋改元即位考〉三篇當「癸未以前，癸酉、甲戌以後，十年內作也。」清·戴震著，趙玉新點校，《戴震文集》，附錄，頁226。

<sup>28</sup> 據劉《譜》，段氏乾隆25年得顧炎武《音學五書》，驚其考據之博衍，始有意於音均之學。清·段玉裁撰，劉盼遂輯校，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卷末，頁432。

<sup>29</sup> 陳鴻森認為傅斯年圖書館藏的《說文補正》即段氏乾隆40年向戴震提及的《說文考證》一類札記，成於42年冬以前（〈段玉裁《說文注》成書的另一個側面——段氏學術的光與影〉，氏著，《清代學術史叢考》下冊（臺北：學生書局，2019），頁523-525。），朱小健，〈《段氏說文補正》敘錄〉則疑非一書，氏著，《段玉裁全書》第2冊（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5，影印段氏稿本），頁633。

<sup>30</sup> 事見清·段玉裁，〈陳芳林墓誌銘並序〉、〈春秋左傳校勘記目錄序〉，氏著，劉盼遂輯校，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卷八，頁207-208、卷四，頁65。

<sup>31</sup> 陳書博引並評議時人的成果，段氏日後的著作中往往參用其說，或訂正發揮。

<sup>32</sup> 清·錢大昕，〈與段若膺論尚書書〉，氏撰，呂友仁校點，《潛研堂集》

《公羊注疏》、《穀梁注疏》校本。<sup>33</sup> 段氏廣搜善本、校本，留心經傳文字，既為準備《十三經》校勘之業，或亦與《說文》每引《左傳》異文，需釐清其古今、本假、正訛不無關係。

此後數年，段玉裁於《十三經注疏校勘記》（下稱《校勘記》）的編撰，出力甚多，<sup>34</sup> 藉機深入研摩《春秋》三《傳》文字異說。清初士林對十三經各經注疏多有校訂，重刻之議漸興。至嘉慶六年（1801），時任浙江巡撫的阮元（1764-1849）延請飽學之士共輯《校勘記》，<sup>35</sup> 嘉慶十三年（1808）正式刊行。<sup>36</sup> 阮元雖無明言，但是段氏於嘉慶六年至嘉慶八年（1803）曾參與審定，殆為定讞，<sup>37</sup> 段氏將手校三《傳》校本交付分校者，並承擔審定初稿之業，<sup>38</sup> 觀段氏曾撰〈春秋左傳校勘記目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卷三十三，頁 599-600。

<sup>33</sup> 清·段玉裁，〈與劉端臨第六書〉，氏著，劉盼遂輯校，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補編，卷下，頁 395-396。據陳鴻森考證，二本均是段氏據弟子臧庸（1767-1811）校錄再臨校。詳參陳鴻森，〈《段玉裁年譜》訂補〉，頁 616；〈臧庸年譜〉，彭林主編，《中國經學》第 2 輯（桂林：廣西師範出版社，2007），頁 266-267。

<sup>34</sup> 校勘工作相當繁重，段氏入局首年已苦於工作繁重，並先後辭去專任總校之職和婉拒阮元主理敷文書院之邀。

<sup>35</sup> 清·張鑑等撰，黃愛平點校，《阮元年譜》（北京：中華書局，2006）；汪紹楹，〈阮氏重刻宋本《十三經注疏》考〉，《文史》第 3 輯（1963.10），頁 27。

<sup>36</sup> 劉玉才據文選樓刻本卷首段玉裁序落款云「嘉慶戊辰酉月」，可從。氏著，〈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成書蠡測〉，袁行霈主編，《國學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頁 6。

<sup>37</sup> 段氏於文章、信札多次提及其事，詳參黃慶雄，《阮元輯書校書刻書考》（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7），頁 76-78；陳鴻森，〈《段玉裁年譜》訂補〉，頁 625-632。另，陳鴻森認為審定於嘉慶 8 年冬事竣，劉玉才亦以是年六月父卒於蘇州後，此後段氏很可能少有參與。陳鴻森，〈段玉裁《說文注》成書的另一個側面——段氏學術的光與影〉，頁 545-546；劉玉才，〈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成書蠡測〉，頁 5。

<sup>38</sup> 陳鴻森認為「今《校勘記》校文下，間有「○」，別加按語者」，其不論出段名與否，均為審閱時所加筆。氏著，〈《段玉裁年譜》訂補〉，頁 631-632。按：陳說恐非是。「○」後按語的情況源頭相當複雜，當中既有段氏所加，亦有阮元所定，甚或出其他分校者手，未可遽下定論。唐光榮，〈《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圈（「○」）後案語作者問題考論〉（重慶：西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1），頁 15-22。

錄序〉，並謂於校者嚴杰（1763-1843）「是非難定者，則予以暇日折其衷」，<sup>39</sup> 以及查考三《傳》《校勘記》內段說數目，<sup>40</sup> 知段氏尤專精於《左傳》，其經傳注疏「殺」、「弑」不容假借互易之見、欲以校勘定經義之思，概已肇端於此。嘉慶七年（1802）前後，段氏撰文考證「為人後者」喪服等級的問題。<sup>41</sup> 又撰〈陳芳林藏蜀石經左傳昭公二年殘本跋〉，並借得陳氏校朱奩藏宋本《左傳正義》，命後輩細意臨校。<sup>42</sup> 段氏於嘉慶八年冬著〈春秋左傳校勘記目錄序〉，原為代阮元而作，其中申明自身對《左傳》學之傳承、版本源流的理解。同年，段氏乘代禮部草擬奏摺駁山東巡撫請立邱姓人充博士之便，詳考左邱明實姓左，非姓左邱，解決歷來爭議。<sup>43</sup> 值得注意，《說文注》的進度雖因審閱《校勘記》而略有停滯，惟後者無疑為往後數年的撰述工作，奠下堅塙基礎。

自嘉慶十二年《說文注》三十卷成起，段氏轉攻治禮學及《春秋》，嘗與顧廣圻（1770-1839）反覆論辯禮制及校書之法，<sup>44</sup> 數年間，段氏

<sup>39</sup> 清·段玉裁，〈春秋左傳校勘記目錄序〉，氏著，劉盼遂輯校，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卷四，頁 64-65。按：阮元後略為修改用作《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之序。

<sup>40</sup> 據文選樓本三《傳》（及《釋文》）《校勘記》明引段說之條目共 148 條（《左傳》：100；《公羊》：35；《穀梁》：13。）其中 50 條明言出自「段玉裁校本」、「段校本」或「段校」（《左傳》：42；《公羊》：7；《穀梁》：1。）

<sup>41</sup> 受友人程瑤田（1725-1814）《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啟發，撰文論難，今《經韻樓集》卷二、三，〈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古喪服經傳無子夏傳三字說〉、〈闕中〉、〈大功殤服章經不摻垂蓋未成人也〉、〈總麻章夫之諸祖父母報〉等多篇論禮文章，均成於此年前後。

<sup>42</sup> 清·段玉裁，〈臨陳芳林校宋本左傳正義跋〉：「此宋淳化庚寅官本，慶元庚申摹刻者也。凡宋本佳處，此本盡有。」（陳鴻森，〈段玉裁年譜訂補〉，頁 628-629。）此文涉及「注疏合刻本」時間的判斷，段氏以始於北宋，與力主南宋的顧廣圻各執一詞，埋下勢成水火之伏線。

<sup>43</sup> 清·段玉裁，〈駁山東巡撫請以邱姓人充先賢左邱明後博士代禮部〉、〈前議附錄〉，氏著，劉盼遂輯校，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卷四，頁 74-79。

<sup>44</sup> 據汪紹楹考證，早在嘉慶 6 年前後顧氏初入十三經局校經，在校勘上已與段氏時有分歧，後愈演愈烈。就二家之爭，詳參汪紹楹，〈阮氏重刻宋本《十三經注疏》考〉，頁 28-33；李慶，《顧千里研究》（上海：上海古籍

厚積薄發，漸將過往觀點融會貫通、系統敷演成文，創獲尤豐。十二年，撰〈明三大案論〉，以《春秋》筆法論史，斷明燕王為「弑而篡者」、英宗為篡者、世宗「非篡而以篡自居」，均不合君臣大義而淪篡弑之流。<sup>45</sup> 翌年（1808），撰〈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裁斷三《傳》「殺」、「弑」異文優劣，重申三《傳》經文原必作「弑」。<sup>46</sup> 〈論紅丸〉則闡發《春秋》之法不必手刃其君而後為弑之見。<sup>47</sup> 嘉慶十四年（1809）春，讀張聰咸《左傳杜注辨證》稿。<sup>48</sup> 次年（1810）僑居姑蘇多暇，《春秋左氏古經》始撰，〈春秋經成公十年無冬十月考〉、〈密州說〉、〈與嚴厚民杰論左傳一則〉、〈公穀記孔子生說〉相繼完成。<sup>49</sup> 其中〈明世宗非禮論〉第一至第五篇，<sup>50</sup> 闡發「為人後」及「繼嗣繼統」，援引《春秋》三傳論禮，闡述其篡弑觀。〈密州說〉則駁襄公三十一年經「莒人弑其君密州」的「密州」杜預以為其君字之說。段氏亦一直留心時人成果，為《左傳杜注辨證》序梳理《左傳》學源流，特點明杜《注》之病及前人訂補之功。<sup>51</sup> 十六年（1811）《春秋左氏古經》成，並撰〈題辭〉概述治《春秋》的經過、撰述原由及體例，析論《春秋》經傳的流傳。<sup>52</sup> 〈春秋經殺弑二字辯別考〉、〈君母殺君當書弑論〉、〈公羊經

出版社，1989），頁 83-139；劉躍進，〈段玉裁捲入的兩次學術論爭及其他〉，《文史知識》第 7 期（2010.7），頁 28-34；彭展賜：〈從段、顧「四郊」、「西郊」之辯看段玉裁理必之學〉，《民俗典簡文字研究》第 2 期（2019.12），頁 72-84。

<sup>45</sup> 清·段玉裁撰，劉盼遂輯校，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卷十，頁 243-244。

<sup>46</sup> 同上註，卷四，頁 68-69。

<sup>47</sup> 同上註，卷十，頁 263-264。

<sup>48</sup> 劉《譜》誤繫於十二年，今從陳鴻森，〈《段玉裁年譜》訂補〉，頁 639。

<sup>49</sup> 清·段玉裁撰，劉盼遂輯校，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卷四，頁 70-74、81。

<sup>50</sup> 同上註，卷十，頁 244-255。

<sup>51</sup> 其稱許張書超邁程晉芳（1718—1784）《左傳翼疏》，且論斷顧炎武（1613-1682）《左傳杜解補正》、惠棟《左傳補註》等著選之功。是文見陳鴻森，〈《段玉裁年譜》訂補〉，頁 641-642。按：今張書之名乃出段氏建議，《經韻樓集》卷四載〈左傳刊杜序〉，內容與前引之序全異。

<sup>52</sup> 清·段玉裁，〈春秋左氏古經題辭〉，氏著，劉盼遂輯校，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卷四，頁 63-64。按：一說此書本年始撰，今從林慶勳說。

傳弑字辯誤〉則總結、發皇前說，遍考經傳「殺、弑」的使用規律，將《春秋》一字褒貶的「經義」，推至極致。<sup>53</sup> 是年並續撰〈明世宗非禮論〉第六至第九篇。<sup>54</sup>

此後兩年段氏致力訂補、刊刻《說文注》，〈說文劉字考〉（1813）即發展「劉」字注，批評何休等用「卯分刀」讖緯里言，失六書之旨，亂經書正文，<sup>55</sup> 反映段氏不容背離文字語言發展規律之詮釋。<sup>56</sup> 嘉慶十七年（1812）被視為段氏畢生治經總結的〈十經齋記〉成，揭櫫為學當取法六經，程、朱、陸、王實大異於孔孟，倡議兼取《大戴禮記》、《說文》、《九章算經》及《國語》等史傳，擴充至「廿一經」。<sup>57</sup> 嘉慶十九年（1814）年屆八秩的段氏，成〈明世宗非禮論〉最後一篇，申明論禮考史「當論其立說之是非」，而非論「其立心」。<sup>58</sup> 嘉慶二十年（1815）《說文注》刊成，八月，先生卒。

故知《春秋》學於段氏學術中有其獨特位置，<sup>59</sup> 其雖不專治《春秋》，惟口披手校經傳注疏多年，老而彌篤，整個研究、著述歷程正體現如何由文字通古聖賢心志。段氏早年治音韻、《說文》已兼及相關《春秋》經傳文字校釋，後者尤講求與經傳文字形、音、義之互證，此於《詩經》、《尚書》亦然，惟受戴震研究方法的啟發，加以《春秋》本有微言大義傳統，段氏試圖在小學校勘基礎上對《春秋》作經學闡發，執簡馭繁，抓著其心目中的經學大端——使人戒慎敬畏，即《孟子》書「孔子作《春

<sup>53</sup> 同上註，卷四，頁 65-68、69-70、79-80。

<sup>54</sup> 同上註，卷十，頁 255-262。

<sup>55</sup> 嘉慶 17 年又有〈伊雒字古不作洛考〉、〈與江晉三說《說文》牙字〉、〈說荷〉、〈溷濡灑三字考〉數篇考釋文字文章。同上註，卷一，頁 20-23、卷五，頁 105-109。

<sup>56</sup> 段氏並不完全否定「以緯注經」，關鍵在於必須「擇其是者」。同上註，卷五，頁 105-109。

<sup>57</sup> 清·段玉裁撰，劉盼遂輯校，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卷九，頁 236-237。

<sup>58</sup> 駁王士禎（1634-1711）以楊文忠「不負孝宗」。同上註，卷十，頁 262-263。

<sup>59</sup> 董蓮池即以「未能忘情的春秋」來描述其對《春秋》的態度。氏著，《段玉裁評傳》，頁 145。

秋》，而亂臣賊子懼」的精神，而具體形諸於「殺」、「弑」語義不同（包括經學解釋）所製造的語體距離，<sup>60</sup> 從而樹立處世立身之準則。

## （二）豐碩而散見的成果

準上節所論，段玉裁的《春秋》經傳研究，可大致歸納為以下七類成果：<sup>61</sup>

著述	早期版本及備註
1. 《經韻樓集》十二卷所收之文章、書信、序跋、年譜（有關《春秋》之專文多見於文集卷四）	道光元年（1821）七葉衍祥堂家刻本 <sup>62</sup>
2. 《經韻樓集》未收之段氏文章或師友信札	主要見於《經韻樓集補編》上下卷、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羅繼祖《段懋堂先生年譜》等後人訂補
3. 《春秋左氏古經》十二卷（附《春秋左氏傳五十凡》一卷）	道光元年經韻樓原刻本

<sup>60</sup> 語體指語言在直接交際中的兩組二元對立的交際功能：正式與非正式、莊典與通俗，每一種表達都會產生不同的距離、感受。馮勝利，〈語體俗、正、典三分的歷史見證：風、雅、頌〉，載《語文研究》第2期（2014.4），頁1-10。

<sup>61</sup> 附早期版本資料，以略見段氏《春秋》著述刻本流通概況，參劉盼遂，《段玉裁年譜·先生著述考略》，清·段玉裁撰，劉盼遂輯校，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頁487-490、鍾敬華「前言」，頁5-6；清·段玉裁撰，趙航、薛正興整理，《經韻樓集：附補編·兩考》（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趙航「前言」，頁1-14；王寶華，《段玉裁年譜長編》，頁434-440。

<sup>62</sup> 稍後的《皇清經解》卷六六一至六六六（通稱學海堂本）對原刻本略有刪節。此集非段氏手定，後人編次遺集時偶有誤收。陳鴻森，〈《記洞過水》非段玉裁所作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3本第4分（2001.12），頁735-748。

著述	早期版本及備註
4. 《說文解字注》內引《春秋》經傳詞條 (按：計有1198次) 《說文補正》、《說文讀》	嘉慶二十年(1815)經韻樓原刻本  《說文補正》成於乾隆四十二年(1777)冬前 《說文讀》約草創於乾隆四十一年(1776)，成於五十九(1794)年前後，彙括成《說文注》 <sup>63</sup>
5. 《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內《春秋》三傳所引段氏校本、案語	嘉慶十三年(1808)文選樓單刻本 <sup>64</sup>
6. 《明史十二論》	同1.
7. 其他，散見於： 《周禮漢讀考》六卷、 《古文尚書撰異》三十二卷(實三十三卷)、 《詩經小學》四卷、三十卷、 《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三十卷等	道光元年七葉衍祥堂家刻本 嘉慶六年(1801)道光元年七葉衍祥堂家刻本 嘉慶二年(1797)武進臧氏拜經堂刻本、道光五年(1825)抱經樓刻本 嘉慶丙子(1816)歲七葉衍祥堂段氏校本 <sup>65</sup>

學者於第一類措意較深，《說文解字注》、《春秋》三《傳》《校勘記》則少有著墨。<sup>66</sup> 本文主要兼采第三至五類材料，以其適足互補：《古經》

<sup>63</sup> 《說文補正》成書時間從陳鴻森說。學者就《說文讀》成書時間意見不一，誠如陳鴻森所考中有條目出於乾隆 55 年(1780)，惟筆者認為乾隆 51 年盧文弨撰序時縱未成書，應已完成相當一部分，後續有增補，今發軔時間仍從段說，成書則姑定於 59 年前後。參陳鴻森，〈段玉裁《說文注》成書的另一個側面——段氏學術的光與影〉，頁 521-539；叢培凱，《段玉裁〈說文解字讀〉研究》(臺北：輔仁大學碩士論文，2007)，頁 29-30。又，段氏自言「彙括」此書成《說文注》，亦有爭議。除上引陳鴻森文外，另參日·阿辻哲次，《漢字學『說文解字』の世界》(東京：東海大學出版會，1985)，頁 203-218。

<sup>64</sup> 嘉慶 20 年(1815)開雕的江西南昌府學合刻本《十三經注疏》(本文稱為江西本)，所附《校勘記》則經盧宣旬刪改。

<sup>65</sup> 劉盼遂繫是書於乾隆 43 年(1778)，惟從書名多有異稱，故知此後段氏仍時有修改。

反映段氏整理三《傳》、復原古經的經學研究理路，加以成書較晚，間下新見，惜只及於經，且一些與諸本異而未出校者，難斷其版本如是，抑或是段氏有意為之，還是誤刻；<sup>67</sup> 《說文注》（包括《說文解字讀》）、《校勘記》引段說則及於經、傳、注、疏及《釋文》，亦兼包訓詁、解經，惟部分立說較早，說或較略；專文討論深入，只是討論課題有限，故本文綜合上述資料，嘗試比對參照互見於不同著述的觀點之損益及發展。

### 三、段玉裁《春秋》研究大旨

#### （一）《春秋》乃正名定分之書

自孟子以降，經學家均相信《春秋》有撥亂反正、勸善懲惡之效。<sup>68</sup> 故《春秋》之學，從來就是道德與政治倫理相融合。<sup>69</sup> 同於傳統經學家，段玉裁以道在《六經》，奉《春秋》為聖人垂世立教，正名之書。<sup>70</sup> 然而，其雖以聖人實有寄託於《春秋》，但不取妄言褒貶，汨濫無涯之說。

<sup>66</sup> 毛遠明指學者忽略了《說文注》校釋群書的價值，統計出是書「校釋《左傳》本文 533 條、杜注 66 條，孔疏 22 條；校釋賈逵《左傳解詁》13 條，馬融《左傳注》1 條，服虔《左傳解詁》31 條，杜預《春秋釋例》2 條，共計達 668 條，堪稱富贍。」氏著，〈《說文段注》校釋出群書述評〉，《文獻》第 1 期（1999.1），頁 226。

<sup>67</sup> 如定公十四年「城莒父及霄」下校語，「此平」當為「此年」之誤；襄公五年「鄆人」誤作「鄆人」，尚易判別，若襄公三十年「晉人、齊人……，宋災故」，《古經》少「莒人」一類，則較難確定。清·段玉裁，《春秋左氏古經》，《續修四庫全書》第 12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道光元年經韻樓本），卷十一、九、十，頁 191、170、177。

<sup>68</sup> 如《莊子·天下篇》云：「《春秋》以道名分。」《公羊傳》哀公十四年：「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清·王先謙撰，沈嘯寰點校，《莊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八，頁 288；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浦衛忠整理，楊向奎審定，《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卷二十八，頁 719。

<sup>69</sup> 文廷海，《清代春秋穀梁學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6），頁 12。

<sup>70</sup> 清·段玉裁，〈春秋左氏古經題辭〉，氏著，劉盼遂輯校，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卷四，頁 66。

清初學風已漸有崇實黜虛之勢，朝廷為穩定人心，康熙朝的《欽定春秋傳說匯纂》、《日講春秋解義》（乾隆二年刊行），均肯定朱熹治《春秋》態度平實。<sup>71</sup> 不少經學家反對過去《公羊》、《穀梁》經說，隨意牽縮各種義例、微言以解經，而主張理解經文應結合傳注、史實。如顧炎武（519-581）沿朱子理路，以《春秋》為魯史，反對後人於夫子筆削深文周納；<sup>72</sup> 俞汝言（1614-1679）《春秋平議》亦否認闕如皆出夫子之意，解經平實。<sup>73</sup> 清儒以道在《六經》，強調義理於客觀世界的落實，戴震即揭櫫義理存乎典章制度，<sup>74</sup> 段氏釋《春秋》亦多本於史事，認為實錄已足為亂臣賊子懼，<sup>75</sup> 是以其據文字訓詁和情理體察經傳所載道理，本諸實據而言聖人褒貶之旨。故經文始終是其著眼點，對時人「於經文少有能成誦者」，捨本逐末，深以為憂。<sup>76</sup>

聖經既寄託了聖人「正名字、定名分、寓褒貶」的義理，<sup>77</sup> 段氏為明其大端，環繞「殺、弑」此一母題，辨明經傳二字正譌，此實其《春秋》思想研究之核心。<sup>78</sup> 聖人垂世立教之書，豈「本無一定之字」，「待

<sup>71</sup> 文廷海，《清代前期〈春秋〉學研究》，頁 26-46。朱熹嘗云：「《左氏》是史學，《公》、《穀》是經學。史學者，記得事卻詳，於道理上便差；經學者，於義理上有功，然記事多誤。」宋·朱熹撰，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八十三，頁 934。

<sup>72</sup> 清·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樂保羣、呂宗力校點，《日知錄集釋》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181-183。按：顧氏並非完全否認夫子曾筆削《春秋》，只是反對穿鑿附會。

<sup>73</sup> 《春秋平議提要》云：「簡汰精審，多得經意，正不以多生新解為長。前有自序，謂傳經之失不在於淺而在於深，《春秋》為甚。可謂片言居要矣。」清·永瑢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卷二十九，頁 236；文廷海，《清代前期〈春秋〉學研究》，頁 74-79。

<sup>74</sup> 清·戴震，〈題惠定宇先生授經圖〉，氏著，趙玉新點校，《戴震文集》，卷十一，頁 168。

<sup>75</sup> 清·段玉裁，〈君母殺君當書弑論〉，氏著，劉盼遂輯校，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卷四，頁 70。

<sup>76</sup> 清·段玉裁，〈春秋左氏古經題辭〉，同上註，卷四，頁 63。

<sup>77</sup> 胡適認為此三者正是《春秋》正名的三個層次。胡適撰，耿雲志等導讀，《中國哲學史大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 66-76。

<sup>78</sup> 殺、弑、戕等用字之探討，《公羊傳》已肇其端。然而，段氏所謂「殺者，書其事；弑者，正其罪」之例，則為其首創。羅軍鳳，《清代春秋左傳學

讀者之定其字乎！」<sup>79</sup> 經以正名必用「弑」，傳主記事則言「殺、弑」皆可，二者淆亂則犯上之罪不顯，失卻周公「放弑其君則殘之」褒貶之旨、聖人正名之意，大亂綱常。此非但道義理上不容，在訓詁上，《說文》訓「弑」為「臣殺君」，「殺」訓「戮」，於義有別；「弑」字古音在之哈部，「殺」字在脂微部，二字絕不通用，<sup>80</sup> 直斥陸德明等絕無裁斷正譌之識，僅標音讀，<sup>81</sup> 徒增後人之惑。後進而以史證經，釐清《春秋》「弑君二十六<sup>82</sup>」諸事的內涵。<sup>83</sup> 要皆彰顯循名責實之義，使奸佞無所推搪。

研究》，頁 155。

- <sup>79</sup> 《左氏音義》隱公三年經「弑其」注云：「本又作『殺』，同，音試。凡弑君之例皆放此，可以意求，不重音。」段氏批評的即此類言論。唐·陸德明撰，《經典釋文彙校》，卷十五，頁 470。
- <sup>80</sup> 羅軍鳳以段氏因堅持追求義理，莫視弑、殺二字發音部位接近可互相通假。（氏著，《清代春秋左傳學研究》，頁 155。）是說可商，段氏以支脂之三部判然有別，儘管近年出土楚簡所見三部未必絕不相涉，其中之脂通假最多（6 對）（李存智，《上博楚簡通假字音韻研究》（臺北：萬卷樓，2010），頁 115-126。）惟此一音韻發明在段氏學術體系中，不能動搖，亦先於義理，故不宜本末倒置。
- <sup>81</sup> 《左氏音義》隱公三年經「弑其」注云：「本又作『殺』，同，音試。凡弑君之例皆放此，可以意求，不重音。」段氏批評的正此類言論。唐·陸德明撰，《經典釋文彙校》，卷十五，頁 470。
- <sup>82</sup> 《史記·太史公自序》、《漢書》均作「弑君三十六」，段玉裁認為「三」乃「二」的譌字，顏師古據訛本作注湊合《左傳》三十六之數，「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反而漏數。清·段玉裁撰，劉盼遂輯校，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卷四，頁 65-68。〈君母殺君當書弑論〉、〈明世宗非禮論〉諸篇，據史事闡發《春秋》筆法，不必手刃然後為弑，諱禮亦有「非篡而以篡自居者也」，不贅。
- <sup>83</sup> 段氏早於《說文讀》已考得經「弑」有譌「殺」，《校勘記》、《說文注》，後出轉精，明確提出：殺者，書其事；弑者，正其罪的觀點，〈春秋經殺弑二字辯別考〉等篇則是總結之作。

## (二) 三《傳》為經之本鐸，《左傳》為先

段玉裁以三《傳》皆為翼經而作，為《春秋》之本鐸，<sup>84</sup> 重《左傳》而兼治《公羊》、《穀梁》，與乾嘉《春秋》學「三《傳》並重」的思想一致，<sup>85</sup> 亦與戴震理路相契。<sup>86</sup> 事實上，早於清初，經學家不論從訂訛、義理、史學角度來研治《春秋》，雖各有側重，往往論及三《傳》。<sup>87</sup> 乾嘉學者以三《傳》皆為僅存的漢注，包含「古義」，故初未以今、古文說自限，<sup>88</sup> 均作專門研究。惠棟即三者兼治，<sup>89</sup> 王氏父子《經義述聞》考及《公》、《穀》，共訂正115條之多。<sup>90</sup> 段氏特重《左傳》，除個人感情外，<sup>91</sup> 亦以左氏屬漢代古文經系統，<sup>92</sup> 《說文》多引據說文解意有關。然而，段氏修正了許慎說，其初推論張蒼（前253？-前152）獻書必有經有傳，其經同於魯恭王所得孔壁經，惟就《漢志》著錄的《春秋》

<sup>84</sup> 清·段玉裁，〈十經齋記〉，氏著，劉盼遂輯校，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卷十，頁236。

<sup>85</sup> 紀昀於乾隆57年奏請廢黜胡《傳》，頗能反映其時之學風。《清實錄·高宗實錄》第26冊，卷一四一九，頁1092。

<sup>86</sup> 〈戴東原先生年譜〉記云：「鄭康成之學，盡在《三禮注》，當與《春秋》三《傳》並重。」戴說亦見洪榜〈戴先生行狀〉。清·戴震著，趙玉新點校，《戴震文集》，附錄，頁248、257。

<sup>87</sup> 如俞汝言《春秋四傳糾正》、毛奇齡（1623-1716）《春秋毛氏傳》、徐廷垣（生卒不詳）《春秋管窺》、王夫之（1619-1692）《春秋稗疏》等。

<sup>88</sup> 張素卿，〈「漢學」典範下的清代《穀梁》學〉，頁219-240。

<sup>89</sup> 撰有《春秋左傳補注》三卷、《公羊古義》二卷、《穀梁古義》一卷。

<sup>90</sup>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影印道光七年本），卷二十四、二十五。

<sup>91</sup> 先君鐘情《左傳》對段氏影響甚深，〈臨陳芳林校宋本左傳正義跋〉：「吾父有《左傳》之癖，此本當同吾父手寫本，子孫永遠寶愛。」（清·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臨陳芳林校宋本左傳正義跋》（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卷五，頁147。）自述《春秋左氏古經》之作，乃「深痛先君子鄭重授《春秋左傳》而未能盡心此經」。清·段玉裁撰，劉盼遂輯校，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卷四，頁64。

<sup>92</sup> 〈說文解字敘〉：「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第十五篇上，頁1317-1318。

「古經十二篇」出自張蒼，還是恭王，則疑而未定。後復明言《漢志》著錄的乃「《左氏》之經」，並駁許慎經出孔壁、傳出張蒼之說。<sup>93</sup> 段氏認為《左傳》成於魯太史左丘明手，其為聖人孔子畏友，去古未遠，嘗隨孔子觀書於周室，<sup>94</sup> 故是書說較詳審，尚能存古文本貌，非後出之今文《公》、《穀》可比。

相較清人如毛奇齡對二《傳》多所批駁，<sup>95</sup> 段氏態度較持平，認為三《傳》雖各有傳承，但可資參照，苟得其證，參據引二《傳》校改《左傳》，亦無不可。如《左傳》桓公十八年經文「公夫人姜氏遂如齊」，《古經》以三《傳》經文對校。<sup>96</sup> 段氏本唐石經定《公》、《穀》「公」下經無「與」字，<sup>97</sup> 《左傳》經各本雖皆有，仍由此起疑，並考得「《左》有『與』字，疑俗增之」的結論。段氏指出《春秋》經文（按：三《傳》之經）表示連詞「和」之義，用「及」、「暨」，不書「與」，引僖十

<sup>93</sup> 前說見〈春秋左傳校勘記目錄序〉，後說見〈春秋左氏古經題辭〉、《說文注》。參清·段玉裁撰，劉盼遂輯校，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卷四，頁 63-64。撰於嘉慶十六年。《說文注》見上註。按：《說文注》引「或曰」說以恭王一段《春秋》乃衍文，即疑壁中書無《春秋》。

<sup>94</sup> 清·段玉裁撰，劉盼遂輯校，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卷四，頁 77。

<sup>95</sup> 清·毛奇齡，《春秋簡書刊誤》即針對《公》、《穀》經文之誤，序云：「顧兩家杜撰，目不見策書，徒以意解經，故經多誤字，而《公羊》且復以里音市語譌謬其間，其所存聖經已非舊矣。」其說時亦流於意氣。氏著，《春秋簡書刊誤》，《四庫全書》第 17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 411。

<sup>96</sup> 清·段玉裁，《春秋左氏古經》，卷二，頁 135。

<sup>97</sup> 《公》、《穀》有無「與」，清人有分歧，一般認為《公羊傳》無「與」字（如清·洪亮吉撰，李解民點校，《春秋左傳詁》上冊，卷一，頁 22。），唐石經亦無，然而《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云：「鄂本『公』下有『與』字，是也，《左》、《穀》皆有『與』。」（清·阮元，《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春秋穀梁傳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編輯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第 18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清嘉慶阮氏文選樓刻本），卷三，頁 65。）今北京大學整理本《十三經注疏》更據此補「與」字。而據鍾文烝所考，《穀梁傳》經文各本原有「與」字，其據唐石經刪。（清·鍾文烝撰，駢宇騫、郝淑慧點校，《春秋穀梁經傳補注》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09），卷四，頁 129。）《春秋穀梁傳注疏》經亦有「與」，《校勘記》則云：「閩、監、毛本同，石經無『與』字。」清·阮元，《春秋穀梁傳注疏校勘記》，卷二，頁 153。

一年夫人偕行之書例，證經之不當言「與」，闡發經用「及」之深意。其所引《春秋》經記夫人偕行之例，雖為孤例，然各《傳》經文無用「與」，《傳》文則二者兼用，確為實情。故鍾文丞（1818-1877）、近人楊伯峻均徵引段說。<sup>98</sup> 段氏清晰區別三《傳》經、傳，以經還經，以傳還傳，同時又能敏銳觀察到其中連繫。

### （三）經、傳、注、疏井然有序，後人合刻而古法失

在〈春秋左氏古經題辭〉中，段氏詳述《春秋》三家古經源流：

蓋三家各自為經，《漢志》言「古經十二篇」者，左氏之經也。又言「經十一卷」，自注云「公羊、穀梁二家」者，謂二家之經皆十一卷，與古經不同也，自轉寫合二條為一行而罕知其解矣。古經因十二公為十二篇，公羊、穀梁合閔公於莊公同卷，則為十一卷。說見何氏《公羊解詁》。古曰「篇」，今曰「卷」。竹木曰「篇」，縑素曰「卷」。三家經卷數不同，而皆經、傳各為書。杜氏預乃取《左》經分年冠於某年傳首，二家則漢以後學者析經文冠某事之首，而無傳者依次附焉，於是三家之專經均不可得見。宋時有《春秋正經》十二卷，眉山李燾仁甫又令潼川謝疇元錫成《春秋》古經十二篇，今皆亡矣。<sup>99</sup>

關於《左傳》學的傳承，<sup>100</sup> 段氏以其興於東漢賈逵、服虔、董遇、穎容諸家，自杜預（222-284）分經比傳，集解經說，各家之全書漸不復見，吉光片羽僅存於《集解》，加以古本不存，<sup>101</sup> 故有「傳文異同可考者

<sup>98</sup> 楊伯峻：「《管子·大匡篇》述此事云：「遂以文姜會齊侯於濼。」則濼之會，文姜亦同行，唯未參與會禮。《公羊》公字下無『與』字，《唐石經》、《穀梁》亦無『與』字。段玉裁謂《左氏經》之『與』字疑俗人增之，《春秋》書『及』、書『暨』，未有書『與』者。」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151。

<sup>99</sup> 清·段玉裁，〈春秋左氏古經題辭〉，氏著，劉盼遂輯校，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卷四，頁63。

<sup>100</sup> 至於《公羊》、《穀梁》的授受，段氏無專論。

<sup>101</sup> 其以古本如三國時吳皇象所書本《春秋》、宋臧榮緒（415—488）、梁朝

亦僅矣」之慨。其後《蜀石經》<sup>102</sup>、後唐田敏（879-971）等校正之《九經》（包括三《傳》）雖經、傳、注兼刻，但所存無幾。北宋淳化元年（990年）時人始合經、傳、杜預《集解》、孔穎達（574—648年）《正義》三十六卷為一書，至南宋慶元（1195-1200）年間，沈中賓覆刻並併附《釋文》，最為善本。<sup>103</sup> 段氏即以此本授與嚴杰撰《左傳校勘記》，然其誤以注疏合刻始於北宋。段氏對合刻的做法不以為然，「似便而非古法」，致令典籍失真而文字鉅鋸叢生，啟人之考核。<sup>104</sup> 職是之故，段氏尤重梳理異文所屬之層次，如《說文》「姬姓之國」作「郟」，段引《左傳》隱公十一年「鄭息有違言」、杜《注》「郟國，汝南新息縣」，據此斷「經（引按：指傳，下同）作『息』，注作『郟國』也」，《左傳》作「息」乃古文假借字，杜解用《說文》本字，「不與經同，此鄭氏注經之例也」，學者惑於今《釋文》「郟，音息。一本作『息』。」，<sup>105</sup> 不知此原為注作音而非指《左傳》原作「郟」，自墨書朱字不分而混矣。<sup>106</sup>

岑之敬（519-579）所校《春秋左氏》本等古文皆散佚不存。

<sup>102</sup> 《蜀石經》刻石時間，據舒大剛考證《左傳》成於後蜀廣政七年（944），《公》、《穀》則遲至北宋皇祐元年（1049）始成（氏著，〈「蜀石經」與〈十三經〉的結集〉，《周易研究》第6期（2007.11），頁71。）。毛遠明以廣政元年起至廣政廿八年後蜀亡，《左傳》僅刻至十七卷。毛遠明，《碑刻文獻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285。

<sup>103</sup> 〈十三經注疏釋文校勘記序〉云：「凡疏與經、注本各單行也，而北宋之季合之」。清·段玉裁撰，劉盼遂輯校，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卷一，頁1。按：此與〈春秋左傳校勘記目錄序〉「慶元間，吳興沈中賓分系諸經注本合刻之」持論相左。據汪紹盈所考，前者後出，其改之未盡之痕，正後人編集時據阮元刪改之文再修正。氏著，〈阮氏重刻宋本《十三經注疏》考〉，頁56-60。

<sup>104</sup> 說本盧文弨。清·段玉裁，〈翰林院侍讀學士盧公墓誌銘〉，氏著，劉盼遂輯校，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卷八，頁204。

<sup>105</sup> 《左傳校勘記》正將此《釋文》繫於傳文「息侯伐鄭」下。清·阮元撰，《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第18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四，頁337。

<sup>106</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第六篇下，頁512。按：《四部叢刊》本《春秋左傳集解》、江西本杜《注》均作「息國」，段未知據何本，俟考。

#### (四) 注家各有短長，必考而後信

段氏於賈、服、杜，乃至時人諸說無所偏好，是是非非，擇善而從，未有如時人糾結於駁斥杜《注》。<sup>107</sup> 清儒普遍對杜預注《左傳》頗有微言，<sup>108</sup> 乾嘉學者治《左傳》者多推尊賈逵、服虔等漢注，對杜《注》多有批評否定。<sup>109</sup> 段氏曾認真研習杜《注》，於其得失了然於胸，認為相比鄭玄《三禮注》，杜《注》於《左傳》「得真是者較少」，訓詁、名物、地理、曆法等疵類不少，《說文注》即時有批駁，如「揆」字引定公八年《左傳》「將敵，涉佗揆衛侯之手及挽」印證許慎所錄《春秋傳》，直言杜解「血及挽，非」，傳文實謂涉佗執衛侯手卻之時，「由指掌逆推及於擊（引按：手腕）」；又「鄭」字下，指杜解《左傳》僖公二年「伐鄭三門」為「虞邑」非是，當從服虔、《說文》晉邑之說。<sup>110</sup> 「彘」字下批評僖公二十八年《左傳》「鄉（按許引作「彘」）役之三」，杜解「鄉猶屬」「殊誤」，當取《說文》「不久」義訓「前」。<sup>111</sup> 杜

<sup>107</sup> 焦循《春秋左傳補疏》五卷專駁杜預，於杜預解經、以至人品多所貶抑，對《左傳》亦頗有微言。詳參張高評，〈焦循《春秋左傳補疏》芻議〉，楊晉龍主編，《清代揚州學術》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5），頁 307-352。

<sup>108</sup> 排杜之餘波及於清季，章太炎，〈漢學論（下）〉云：「清世說《左氏》必以賈服為極」，「少時治《春秋左氏》，頗主劉、賈、許穎以排杜氏」，後特撰《春秋疑義答問》，反對清人墨守漢宋之別，本古文經立場，為杜《注》平反。氏著，羅志田導讀，徐亮工編校，《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47-49。

<sup>109</sup> 杜預不受乾嘉學人歡迎原因主要有六：1.引文不注出處，不合清人學術規範；2.恪守《左傳》「家法」，不與清儒兼采三家的治經方法相合；3.疏不破注，不合清人注疏原則；4.對《左傳》義理的闡釋疏失；5.改寫經傳體例，不合乾嘉漢學「復古」的趣味；6.文字訓詁猶有未善。詳羅軍鳳，《清代春秋左傳學研究》，頁 100-125。

<sup>110</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第十二篇上，頁 1035、第六篇下，頁 508。按：學者有從段說，趙生群，《春秋左傳新注》上冊（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8），頁 974。

<sup>111</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第七篇上，頁 536-537。按：洪亮吉認為杜注「義並通」，恐非。清·洪亮吉撰，李解

預於禮制造詣不深，考證粗疏，<sup>112</sup> 惟最當詬病是「其書說天子、喪服，最為非聖」，<sup>113</sup> 每與儒家君君、臣臣等綱常精神相違，傷於義理。雖然，段氏對於杜預能尊傳以釋經，遵鄭玄注經之例（見上文），「非有若改竄古經，屏棄古序之大謬也。」<sup>114</sup> 仍予以肯定，亦每從其說。如「罄」字下，認為襄公九年「具綆缶」，說《左傳》者「杜為長」。<sup>115</sup> 至如何休（129-182）之治《公羊》，段氏未有以其「近古」而輕信，嘗批評其有膠柱鼓瑟之弊：「主於株守，不知正誤，故往往經闕文猶臆為之說，而此尤於大義有傷也。」<sup>116</sup> 未得治經門徑。

段氏以其深湛文字訓詁根柢，自有不拘泥於注家異說，直究《春秋》大義，匡正諸家未得之見，惟其立說多仍本諸經文或三《傳》文字，參酌注疏，是是非非。因此，段氏尤其不滿於自唐以來，如啖助（724-770）、趙匡（766?-779）、陸淳（?-806）之輩，擺落傳注，訾警杜注，獨究遺經，非但未盡得真是，且指瑜為瑕，有鑿空之弊。故段氏更直斥「禘之說大亂於唐之陸淳、趙匡」，貽禍後人非淺，不可不正。<sup>117</sup>

民點校，《春秋左傳詁》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八，頁333。

<sup>112</sup> 如〈且字攷〉批評其昧於古禮而不究遺：「杜注《左傳》，失其句，絕『諸侯以字』為句，『為謚，因以為族』為句，不學之過也。」清·段玉裁撰，劉盼遂輯校，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卷二，頁32。

<sup>113</sup> 清·段玉裁，〈左傳刊杜序〉，氏著，劉盼遂輯校，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卷四，頁72-73。

<sup>114</sup> 同上注，頁73。

<sup>115</sup> 「杜曰：『缶，汲器也。水器，盆甕之屬也。』是謂汲水、貯水之分。」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第五篇下，頁398。

<sup>116</sup> 清·段玉裁，〈公羊經傳弑字辯誤〉，氏著，劉盼遂輯校，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卷四，頁80。

<sup>117</sup> 《說文注》「禘」字條。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第一篇上，頁6。

### （五）《春秋》有例可尋，發而明之

漢儒治經，有發凡言例的方法。<sup>118</sup>「例」之作為《春秋》書法的重要術語，至少胡毋敬已肇其端，何休《公羊傳解詁》即予以繼揚，《穀梁傳》亦多以設問方式發揚經之書法義例，而後起的《左傳》古文經家，為了與《公》、《穀》相頡抗，自覺地發掘、運用「例」來解釋《春秋》微言大義，此又促進了二家對書法義例的完善。<sup>119</sup>所謂「義例」，大抵指記事之規則，同類之事，以相同手法文辭記錄下來，後人歸納成不同之「例」，再從經文所記與這些「例」的遵循與違背體察《春秋》之「義」，<sup>120</sup>即繫聯文辭與史事或大義的對應關係。故清人鍾文烝云：「夫例者義而已矣」。<sup>121</sup>三《傳》各有義例，同中有異，如書與不書例、日月時例等，<sup>122</sup>後學各有推演，其中杜預又發展出「凡例」、「正例」、「變例」等概念。<sup>123</sup>

前人說「例」不乏穿鑿，清人重訓詁，《左傳》義例之研究已較平實合理，<sup>124</sup>考段氏論述及具體考釋，並不反對以「例」說經，其肯定杜預之以「例」解經：「漢人少言例者，杜氏說《左傳》乃云『發凡言

<sup>118</sup> 張寶三，《五經正義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頁 227。

<sup>119</sup> 趙友林，《〈春秋〉三傳書法義例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頁 17-23。按：本文一般情況下以「例」與「義例」無別。

<sup>120</sup> 趙伯雄，《春秋學史》，頁 38-40。

<sup>121</sup> 清·鍾文烝撰，駢宇騫、郝淑慧點校，《春秋穀梁經傳補注》上冊，論經，頁 13。

<sup>122</sup> 就三《傳》說例源流，詳參清·朱一新著，呂鴻儒、張長法點校，《無邪堂答問》（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三，頁 99-100；趙友林，《〈春秋〉三傳書法義例研究》，頁 45-108；晁岳佩，《春秋三傳義例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11）。

<sup>123</sup> 趙友林，《〈春秋〉三傳書法義例研究》，頁 20-23、144-159。

<sup>124</sup> 羅軍鳳：「清代古文經學在校勘和訓詁等方面，都以『義例』的獲得為最大成就。……此一義例和經例大不相同。這種義例，是古文經學中的訓詁義例，是由嚴密推理得來的規律。經學義例，是解說微言大義的方式，其顯而著者在《公羊》學中，《穀梁》學中亦有。經學義例訴諸哲理，訓詁義例訴諸實證。」羅軍鳳，《清代春秋左傳學研究》，頁 152。

例』。」<sup>125</sup> 段氏考辨「殺、弑」於經傳的分布用例，復以其理例以全經，就類近言一字褒貶的用字例，而「述其實則曰殺君，正其名則曰弑君」正段氏所發明之義例。<sup>126</sup> 「例」於段氏而言，必須經文字訓詁驗證，不悖於事實、用例及其所理解之經義。（詳見第五節）

#### 四、靈活多樣的校勘，還原《春秋》本貌、經義。

《春秋》之學素有叢雜之弊，人言人殊。段玉裁研究《春秋》以《左傳》為本，明確將經置於最優先的地位，「讀經以尋傳，讀傳以尋經，綱舉而目張」，<sup>127</sup> 探明源與流，欲梳理區分經、傳、注、疏，俾使各得其所，相輔而不相禰次。以期最終「還原」出一個文字、義理俱安的可傳之本。惟古經已不復見，三《傳》所據經文亦時有出入，加以後人折衷改竄，傳抄譌舛，要逼近古經原貌，精審的版本異文蒐集、考定就成為了關鍵，捨此亦無由通達經義矣。段氏固知校書必先求善本，亦致力提高工作的基礎。<sup>128</sup> 過去學者每聚焦於其理校，實際段氏曾作過大量對校、本校、他校的工作。下將舉例略說明之。

<sup>125</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第八篇上，頁381。按：《古經》後特附有杜預《左傳》「五十凡例」。

<sup>126</sup> 同上註，第三篇下，頁215。

<sup>127</sup> 清·段玉裁，〈春秋左氏古經題辭〉，氏著，劉盼遂輯校，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卷四，頁64。戴震與段氏見解相合，曾批評何休、杜預等人「徒據《傳》為本，名為治《春秋》，實治一《傳》，非治經也。」〈春秋究遺序〉，清·戴震著，趙玉新點校：《戴震文集》，卷十，頁149。

<sup>128</sup> 段氏早年曾臨校何焯、惠棟《公羊注疏》、《穀梁注疏》，後求得陳樹華《春秋左氏正義》南宋慶元六年（1200）沈中賓刊本，參與《校勘記》校書之役又得見阮元所藏之各經宋刻十行本及單疏本，以今日版本學而言，自不盡理想，惟當時條件所限不宜過於苛求，就《十三經注疏》所據版本的瑕疵，參汪紹楹，〈阮氏重刻宋本《十三經注疏》考〉，頁30-50；呂友仁，〈《十三經注疏·禮記注疏》整理本平議〉，彭林主編，《中國經學》第1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頁100-104；清·阮元總纂，嚴杰分校，袁媛整理，《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整理說明，頁5-6。

對校之法，即以同書之祖本或別本對讀，注其相異之處，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即本此法。段氏董理、參校《春秋》各本的成果，或已彙括於《校勘記》及其手校本，況其校書眾法兼採，故今所見單純採對校者無疑相對較少。如《左傳》昭公二十年經文「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廬卒」，《古經》云：

廬，又作廬。《公》、《穀》皆作廬。<sup>129</sup>

未明言所本。考前昭公十三年經「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古經》云：

按：依二十年《音義》《左》經此亦當作廬。<sup>130</sup>

昭公二十年《左傳校勘記》云：「《釋文》亦作廬，云：『本又作廬。』宋本、宋殘本、小字宋本、淳熙本、岳本、足利本作廬，與石經合。」<sup>131</sup>段氏於諸本異文當亦知悉（不僅《釋文》），惟自有判斷。又如《左傳》宣公三年傳文「晉侯伐鄭及鄆」，《說文讀》「鄆」字云：

鄆，鄭地，从邑延聲。《春秋》宣公三年《左氏傳》：「晉侯伐鄭及鄆。」杜注：「鄆，鄭地。」《釋文》：「鄆，音延。」玉裁按：宋淳化《左傳》注疏本及明人補刻唐石經作「延」，自是誤字。陳氏樹華《內傳攷正》不引《說文》折衷，而於隱元年「叔收貳以為己邑，至於廩延。」引《說文》此條，恐「廩延」與「鄆」必非一地也。<sup>132</sup>

此校正《左傳》宋本及明人補刻唐石經之誤。沈欽韓（1775-1831）《春秋左氏傳地名補注》據《水經注》認為「鄆」即「廩延」，為清時的「滑縣」，漢晉時的「白馬縣」。<sup>133</sup>段氏合杜預注及《釋文》訓釋，指出

<sup>129</sup> 清·段玉裁，《春秋左氏古經》，卷十，頁183。

<sup>130</sup> 同上註，頁185。

<sup>131</sup> 清·阮元，《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三十，頁575。

<sup>132</sup>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讀》，《段玉裁全書》第2冊（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5，影印段氏稿本），頁581。

<sup>133</sup> 清·沈欽韓，《春秋左氏傳地名補注》，《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第12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光緒潘氏刻功順堂叢書本），卷一，頁162、卷五，頁194-195。

舊本「邲」字有作「延」者實誤，並據陳樹華說疑「邲」與「廩延」非一地。本條亦見於《說文注》邑部，惟不錄陳說，直言「至於廩延，當別是一地。」<sup>134</sup> 考陳樹華在隱公元年「廩延」下引《說文》「邲」為鄭地之說，亦當以「廩延」即「邲」，故特為疏通二者，於宣公三年遂不另出注，未必如段氏所言疑之為二地。段氏後撰《說文注》或因此刊去其說，並補入宣公十二年「楚子北，師次于邲」，作「邲」自為一地的書證。

段氏之《說文》研究，固有資於校正《左傳》，然細心比對，《說文注》亦參考了《校勘記》等版本、校訂成果。只是《左傳校勘記》之業為段氏主持，故其往往逕取結論而省去其中版本信息，亦不煩引用。《說文注》「駟」字下提到俗字用「駟」作「驛」，《左傳》文公十六年「楚子乘駟」傳、注「駟」字皆譌作「驛」；成公五年「以傳召伯宗」，注「傳，驛也」亦「駟」之譌。<sup>135</sup> 《左傳校勘記》所論亦同，惟詳記各種誤本：文公十六年傳下「閩本、監本、毛本」作「驛」，並云：「當从日。《正義》同」，而注文「宋本、閩本、監本、毛本」「駟誤驛」。段氏此注當曾參用；而成公五年注武英殿本、江西本《春秋左傳注疏》均作「傳驛」，《左傳校勘記》出校謂《釋文》有「也」字，<sup>136</sup> 故知段氏此注引文實經校改。

段氏於經文傳疏嫻熟，善於尋繹本書前後文之損益斟，每能觸類旁通，抉擿繆誤。如《古經》論《左傳》莊公三十年經「夏次于成」奪字：

《左》無「師」字，《公》、《穀》皆有。凡「次」必言「師」，莊二年（引按：莊「二」當為「三」之譌）「公次于滑」，亦師

<sup>134</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第六篇下，頁 519。

<sup>135</sup> 同上註，第十篇上，頁 818。

<sup>136</sup> 分見清·阮元，《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十五，頁 413、卷十八，頁 445。

也。此經《左》無傳，杜云：「將卑師少，故直言次。」愚按：恐是《左》經奪字。<sup>137</sup>

《正義》承杜說，以「將」為「魯之大夫」，位卑師少故不書「師」。<sup>138</sup>段氏比照本經文例，參考《公羊》、《穀梁》異文，不取杜預說，疑《左》經奪「師」字。近人傅隸樸亦疑《左》經奪字。<sup>139</sup>然而，段氏所指凡「次」必言「師」及所舉之「公次于滑」，僅能證明經文於此述及軍旅之事。考定公九年《左》經作：「秋，齊侯、衛侯次于五氏。」從傳文記衛侯領兵至五氏時，晉軍欲伐之，衛侯兵雖少而不懼，可知經文意謂衛侯之師次於五氏，與齊伐晉；又十五年鄭國罕達敗宋於老丘，經云：「齊侯、衛侯次于渠蔭。」《傳》云：「謀救宋也。」<sup>140</sup>亦謂齊侯、衛侯領兵救宋。故知言「師次」亦不必皆有「師」字，《左》經所脫亦可能是「公」字，此或段氏未斷言經文必有脫文之故。

又《左傳》襄公十年杜預注「言二父以力相尚」，段氏據上下文校定異文，《左傳校勘記》云：

宋本、纂圖本、監本、毛本「二」作「董」。段玉裁曰：作「二」者是也，下文秦丕茲、仲尼為二子，則秦董父、邠人紇為二父，「二父以力相尚」，事見上文。<sup>141</sup>

傳文「師歸，孟獻子以秦董父為右。生秦丕茲，事仲尼」，杜預於前句注云：「嘉其用力」，後句云：「言二父以力相尚。子事仲尼，以德相高。」襄公十年《傳》前文記孟獻子稱道孔子父親叔梁紇「有力如虎」；秦董父以人力拉輜車到戰場，守軍縣試其勇力，三使其於登城途中而墜下。故段氏認為杜預原意當以二父尚勇力，而與二子之尚德行作對比，

<sup>137</sup> 清·段玉裁，《春秋左氏古經》，卷三，頁141。

<sup>138</sup>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浦衛忠等整理，楊向奎審定，《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十，頁336。

<sup>139</sup>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上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頁252。

<sup>140</sup> 同上註，卷五十五，頁1817、1823、卷五十六，頁1848、1850。

<sup>141</sup> 清·阮元，《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二十一，頁477。

故作「二」為是。<sup>142</sup> 筆者認為作「二父」於義為長，若作「董父」則「相」字之義恐落空矣。

段氏亦每取他書引文與《左傳》經傳比對，如上文提及之比對《春秋》三傳經、傳用字異同，又《說文》等書<sup>143</sup>引文判斷《左傳》文字之古今、正俗。《古經》校《左傳》桓公元年經文「春王正月公即位」即引《周禮注》鄭司農曰：

古文《春秋經》「公即位」，為「公即立」，古者「立」、「位」同字。<sup>144</sup>

段玉裁校《春秋》，每據所見文獻恢復古經用字。「立」、「位」二字為一對「古今字」，古音來母緝部的「立」字早出，後分化出匣母緝部的「位」字，古書多通用，<sup>145</sup>《周禮漢讀考》、《說文注》已詳論二字關係。<sup>146</sup> 段氏深諳文字隨時而變，「古今無定時」，「隨時異用者，謂之古今字」，<sup>147</sup> 特欲揭示《左傳》古經原文，言明其理而已。<sup>148</sup> 又，《古經》於《左傳》僖公十五年經「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下，考證三《傳》經文用字之例。考今《公羊》經文「帥」、「率」錯出，<sup>149</sup> 本無礙理解經文，校書者亦各從其是。<sup>150</sup> 段氏認為二字為古今

<sup>142</sup> 北京大學整理本校語亦引錄段說。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浦衛忠等整理，楊向奎審定，《春秋左傳正義》，卷三十一，頁1017。

<sup>143</sup> 《說文》引《春秋傳》亦可視為一古本《左傳》。

<sup>144</sup> 清·段玉裁，《春秋左氏古經》，卷二，頁131。

<sup>145</sup>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增訂本），頁134、222；王輝編著，《古文字通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577。按：本文古音據前書，不另出注。

<sup>146</sup> 清·段玉裁撰，趙航、薛正興整理，《經韻樓集：附補編·兩考》（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周禮漢讀考》，卷三，頁41；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第八篇上，頁651。

<sup>147</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第三篇上，頁168。

<sup>148</sup> 他如赴、訃；返、徃；共、恭；稱、偁；萩、楸；魅、彪等皆類此。

<sup>149</sup> 「帥師」凡24見，「率師」凡12見。

<sup>150</sup> 如《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成公十四年「鄭公子喜率師伐許」條云：「唐石經、鄂本、閩、監本同，毛本改『率』為『帥』。」清·阮元，《春秋

字，用於「率領」義，均非本義，<sup>151</sup> 古籍多通用，<sup>152</sup> 而《公羊》經當作「率師」。《公羊注疏校勘記》僖公十五年「公孫敖率師」條云：

唐石經、鄂本、宋本同，閩、監、毛本作「帥師」。○按：此依《左》、《穀》作『帥』改也，《公羊》多作「率」。<sup>153</sup>

注意到三《傳》字異，但僅云「多作」而不云「當作」，隱公二年「帥師」下亦無說，猶有未盡。段氏於《古經》考較文獻，先從隱公五年傳文、何休《注》及徐彥《疏》所引僖公十五年經文均作「率師」，證明《公羊》、唐石經作「率」為是。進而與《左》、《穀》經文比較，由二者僅用「帥師」，推論《公羊》亦應有其一致規律，今《公羊》二者錯見，實轉寫者見《左》、《穀》經文作「帥師」而改定之過。<sup>154</sup>

值得注意者，段氏間有貌似引用而實非引用他書者，「盛」字下云：「今人分平去，古不分也。如《左傳》『盛服將朝。』，『盛』音成。本亦作『成』。」<sup>155</sup> 說明「盛」實由「成」分化而來，段氏主張古無去聲，故二者形、音、義俱無別。此處段氏的表達方式近於《釋文》。《釋文》「盛服」下云：「本或作『成』」，「或」與「亦」之所以異，蓋段氏欲配合「盛」、「成」無別，「盛」本即「成」的觀點，而此「本」當指本來，亦兼指古本如此作，而非用陸「有版本」云云意，其當有意為之。一字之易，暗藏段氏之裁斷，未宜輕忽。

古籍流傳複雜，缺訛千差萬別，史闕有間，任何復原古經整體面貌的嘗試，必然面對文獻不足徵的困境。是進是止，端視其人其學。不同於時人如顧廣圻等尊崇版本對校，段氏敢於運用理校，太炎先生以「綜

公羊傳注疏校勘記》，卷七，頁 104。

<sup>151</sup> 「率」本義當為大索（緯），非《說文》的捕鳥之網。季旭昇，《說文新證》下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頁 221。

<sup>152</sup>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卷三，頁 57。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第七篇下，「帥」字，頁 625。按：「帥」、「率」同為山母物部字，古多通用。

<sup>153</sup> 清·阮元，《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卷四，頁 81。

<sup>154</sup> 清·段玉裁，《春秋左氏古經》，卷五，頁 146-147。

<sup>155</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第五篇上，頁 374。

形名、任裁斷」評段氏學術本質，深中肯綮。段氏既欲推究古經，闡發所發明《春秋》的經義系統，決定了其之不以、亦不能以廣採善本進行本校、對校為限。沈玉成、劉寧指出《古經》標誌著經文校勘新里程，對清代學人復原《春秋》古經的之特點，有精闢論斷：

從嚴格意義上講，恢復古經的工作還不是典型的校勘，它以考察三《傳》異文異同為主，不過多搜集各《傳》的不同版本，明顯表現出重三《傳》異文，重視以小學及歷史文化知識進行分析考證的特色，因而從事這一工作的，多是擅長理校，不拘泥於異本依據的學者。他們的精彩見解不僅澄清了許多訛誤，而且促進了校勘本身的發展和校勘理論的總結。當然，由於他們在分析考證中所依據的原則不盡科學，有時也不免產生以文害辭的毛病。<sup>156</sup>

以理校發明更多「古本」、「古義」，求經之本真，正是段氏《春秋》研究最獨特、也是最具爭議之處。<sup>157</sup> 其理校往往與他法並用，眾方兼濟，層層推證，其中之「理」並非事理，亦不是向壁虛造，既有由版本、注疏推導而來，也有據典籍內在的表述方式，更深遽者則為本之於文獻語言的規律之抉發（詳見下章）。

《左傳》成公十年經「秋七月，公如晉」，自唐石經起三經俱有「冬十月」，段氏斷為衍文，<sup>158</sup> 其先採用他校，據《禮記·中庸·正義》引文無「冬十月」，斷孔穎達等底本無此三字，並從孔氏所引服虔、杜預就經有不書時月的說解，<sup>159</sup> 以明此處即賈、服所謂「雖無事，既不

<sup>156</sup> 沈、劉指出段氏《春秋左氏古經》下啟趙坦《春秋異文箋》、侯康(1798-1875)《春秋古經說》。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頁291-292。

<sup>157</sup> 段、王均曾表示但能發明、貫徹研究所得，即不為人所認同，甚或招致譏刺亦在所不辭。

<sup>158</sup> 清·段玉裁，《春秋左氏古經》，卷八，頁165；〈春秋經成公十年無冬十月考〉，清·段玉裁撰，劉盼遂輯校，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卷四，頁71。

<sup>159</sup> 原文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龔抗雲整理，王文錦審定，《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五十三，頁1708。就服、賈登臺視朔之說，李貽德解釋云：「登臺是四時之事，視朔是每月之事，故登臺不視朔，則書時不書月；視朔不登臺，則書月不書時，以核實也。登臺、

視朔，又不登臺，則不書時月」，故《左》經「冬十月」乃衍文，唐石經、宋元以來諸本俱誤。<sup>160</sup> 段氏復以《公羊傳》宋槧官本、明注疏刊本對校，均無此三字，證尚有古本未泯者。從何休釋經謂因惡成公而「去冬」，明其所見《公羊》必無此三字，其所以不云「去冬十月」，段氏認為乃因未知「公如晉」確實時間。至於《穀梁》，段氏雖謂「此三字之有無不能證之於《音義》」，惟其以《左傳》、《公羊》經文之無既已辨明，加上按陸德明撰《釋文》於此無注，推論所見三經各本必皆無「冬十月」，有者乃淺人所加。通過虛實考證，得出今三《傳》經文凡有者皆謬的結論。以「冬十月」為衍文非段氏獨見，<sup>161</sup> 惟多僅止於援舉《正義》，不如段說詳密，亦未有貫通三《傳》。<sup>162</sup> 沈玉成、劉寧稱許段說能衡之以理、有條不紊地辨析構成《春秋》經傳之複雜層次，雖然據《春秋》經文體例則三字當有，但段氏至少恢復了漢代經文面貌。<sup>163</sup> 《春秋》記事當書時月，<sup>164</sup> 此處不記是否如何休所釋確成疑問，惟段氏校《春秋》之觸類旁通，善用理校鉤沉缺環，於此可見一斑。

視朔，禮竝無闕，雖無事紀仍書時月，以存禮也。若然，則桓四年及七年不書『秋七月』、『冬十月』；成十年不書『冬十月』者，明不登臺及視朔也。桓十七年但書『五月』不書『夏』者，明不登臺而但視朔也。」清·李貽德，《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續修四庫全書》第125冊，卷四，頁433-434。楊伯峻對登臺視朔有詳考，氏著，《春秋左傳注》第1冊，頁302-303。

<sup>160</sup> 段氏並補正《正義》失引之處：定公十四年「城莒父及霄」之上無「冬」之例；賈、服說當有「雖無事既不視朔又不登臺則不書時月」十六字。清·段玉裁，〈春秋經成公十年無冬十月考〉，氏著，劉盼遂輯校，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卷四，頁71。

<sup>161</sup> 如前此《十三經注疏正字》已據《禮記·中庸·正義》視三字為後人所增，洪亮吉、臧壽恭（1788-1846）說同。清·沈廷芳，《十三經注疏正字》，《四庫全書》第192冊，卷七十四，頁973（按：作者實為浦鏜）；清·洪亮吉撰，李解民點校，《春秋左傳詁》上冊，卷三，頁102；臧壽恭，《左氏古義》，《續修四庫全書》第12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清勞氏丹鉛精舍抄本），卷四，頁759。

<sup>162</sup> 鍾文烝以《公羊》誤衍，並徵引段說，惟於《穀梁傳》此三字無解。清·鍾文烝撰：《春秋穀梁經傳補注》上冊，頁500。

<sup>163</sup> 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頁295。

<sup>164</sup> 《春秋》有所謂「首時過則書」之例，《公羊》隱六年經「秋，七月」下

抑有進者，段氏校書非但求其是，「順其理」，<sup>165</sup> 而底本之是非、立說者之是非也在考研商訂之列，其理校尤能體現他對經義的理解和探求，嘗云：「凡校書者，欲定其一是，明聖賢之義理於天下萬世，非如今之俗子誇博瞻、誇能考核也。」<sup>166</sup> 誠如濱口富士雄所論，段氏校書本身就是一種儒學的實踐，強調好學深思，有著與「聖賢之道相關聯，體現儒學本質」的目的。<sup>167</sup> 羅君鳳則提出「義理校勘」的概念，與理校有別，即校書者心中先存一義理，作為價值判斷改字以「求合於某種理念」，以此來統貫義例，主觀性較強，而段氏的校勘「受義理的轄制最為突出，段氏與周圍人的不可調和的衝突，都與『義理校勘』相關」。<sup>168</sup> 其實，此即以經義作為理校的重要依據，或可視為「經學校勘」。典型例子為《左傳》桓公十五年傳「人盡夫也」之考，<sup>169</sup> 段氏認定「人盡夫也」大謬不然，有傷於義理，即或「禽獸其心」者尚不肯如此，故疑傳文不當作此，遂結合義理、版本以證成其說。段說的版本證據甚為薄弱，《唐律疏義》及《音義》所引作「天」，但《左傳》各本，包括唐石經皆作「夫」，《史記·鄭世家》亦作「夫」，<sup>170</sup> 其主要據杜《注》言「天父」、「天夫」，推論其底本必有「天」字，闡發作「天」之義

《傳》云：「《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何休云：「首，始也。時，四時也。過，歷也。春以正月為始，夏以四月為始，秋以七月為始，冬以十月為始。歷一時無事，則書其始月也。」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浦衛忠整理，楊向奎審定，《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三，頁64。

<sup>165</sup> 清·段玉裁，〈經義雜記序〉，氏著，劉盼遂輯校，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卷八，頁189。

<sup>166</sup> 同上註，卷十一，頁300。

<sup>167</sup> 日·濱口富士雄，《清代考據學の思想史的研究》（東京：国書刊行會，1994），頁323-352。譯文參李慶，《日本漢學史·第五部·變遷和展望：1989~》（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頁252。

<sup>168</sup> 羅氏並指出段氏於嘉慶13至15年間所撰的幾篇文章，均與「義理校勘」有關。羅軍鳳，《清代春秋左傳學研究》，頁154、158。

<sup>169</sup> 清·段玉裁，〈與嚴厚民杰論左傳一則〉，氏著，劉盼遂輯校，鍾敬華校點，卷四，頁73-74。

<sup>170</sup> 漢·司馬遷著，瀧川資言會注考證，《史記會注考證》第5冊（太原：北嶽文藝出版社，1999），第四十五卷，頁11。

及祭仲妻勸其女雍姬事。是說可商，杜《注》尚有「女以為疑，故母以所生為本解之」二句，意謂「婦人在室」以父為天，出則以夫為天，以示其推尊之情，段文後所引《禮記·喪服》傳之訓實已點明稱「天」之意。<sup>171</sup> 誠如竹添光鴻所解，祭仲妻所謂「人盡夫」，原欲辨明親疏，說明人之初生，「父一」而丈夫卻可選擇而已，非謂除去雍糾後「人盡可夫」，有乖倫常者。<sup>172</sup> 「人盡天」解作「人盡天之所覆」，與下句「父一而已」語意亦不接，故幾無從者。<sup>173</sup>

段氏此處實乃「經學校勘」，發揚「三從之義」、父道、婦道等綱常禮義，<sup>174</sup> 更重要是探討忠、孝矛盾時，為人子者該如何自處。故辨明「人盡天」後，借題發揮，稱道祭仲妻，能曉以大義，以父道重於夫道。而棄疾、申生之行則未為盡善：棄疾既聞楚王以其父令尹子南跋扈，欲誅殺之，選擇沉默不語，事後自縊，「毋寧以楚王之言告其父，使速行而一死以報王乎？」<sup>175</sup> 申生為繼母驪姬所讒，既不辯白亦不避禍，最終身死致令其父晉獻公背負殺世子之名，「何若行乎！」<sup>176</sup> 蓋捨生未必能就義，當君臣、父子利害糾結時，「孝」尤需權變，「親親」與「尊尊」之間孰輕孰重，必須謹慎權衡。此為段氏欲闡發之經義。然而，此類校勘於段氏理校中並不多見（「殺」、「弑」之別性質有異），方

<sup>171</sup> 「《喪服》傳曰：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

<sup>172</sup> 日·竹添進一郎，《左氏會箋》上冊（東京：富山房，1978），桓公第二，頁 78。

<sup>173</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1 冊，頁 143；趙伯雄，《春秋學史》，頁 681-682；趙生群，《春秋左傳新注》上冊，頁 78。

<sup>174</sup> 吳根友，〈段玉裁的「求是」精神與其語言哲學思想〉，頁 38；〈在「求是」中「求道」—「後戴震時代」與段玉裁的學術定位〉，頁 66；董蓮池，《段玉裁評傳》，頁 162-163。

<sup>175</sup> 事見襄公二十三年傳。

<sup>176</sup> 《左傳》僖公五年經傳、《穀梁》僖公五年經、九年傳、《公羊》僖公五年經傳、十年傳均記晉侯殺世子（或大子）申生。先秦典籍亦多有論及申生事，如《戰國策·秦策》、《國語·晉語》、《呂氏春秋·原亂》、《禮記·檀弓上》等，《韓非子·內儲說下》、〈備內〉認為申生是驪姬所殺。

顯突出而備受學者注意，但不宜以偏概全，將之簡單等同其理校，據此否定其《春秋》研究之科學性。事實上，段氏於底本之是非，與作書者立說義理上之是非，亦有予以區別，曾以《左傳》昭公二十年杜預注「皆死而賜」，宋本另有作「未死而賜」為例，指出論底本當以前者為是，惟其義理反不及誤本，<sup>177</sup> 此觀念於校勘學誠別樹一幟，<sup>178</sup> 亦可見其非不明其中各有軫域。

## 五、探求文獻語言特質的《春秋》研究

校勘實為段氏《春秋》研究之一端，其讀古書以精審的小學、形音義互求的為利器，嘗云：「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義，有今義，六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五。」<sup>179</sup> 在探研《春秋》經義過程中，結合其專精之《說文》學、音韻之學，正文字、究音理、明詞義、考語源，即或結論不能盡是，仍不乏精深而具啟發性的論述，此方為其與其他校勘家不同之處，茲略舉數端以明之。

### （一）闡發古人句法語感

段氏不少理校，觀察敏銳，建基於語言文字之「理」，分析透徹精當。如《左傳》襄公三十一年「繕完葺牆」，唐人李涪疑當作「繕字葺牆」，「字」誤為「完」，其中一個理據為有「繁文」，「垣壞葺之而已，今云繕牆」，於古人文理不達。其說然否，必需考慮古人的語言表達，陳樹華的校勘但引李說及補《魏都賦·注》異文「繕完葺牆」。<sup>180</sup>

<sup>177</sup> 清·段玉裁撰，劉盼遂輯校，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卷十二，頁334-335。

<sup>178</sup> 孫欽善認為極具意義。氏著，《中國古文獻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頁142。

<sup>179</sup> 清·段玉裁，〈《廣雅疏證》序〉，清·王念孫著，鍾宇訊整理，《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3，影印嘉慶元年王氏家刻本），頁1。

<sup>180</sup> 清·陳樹華，《春秋經傳集解考正》，《續修四庫全書》第143冊（上海：

段玉裁則敏銳點出李氏所本為古無有「繕完葺」一類結構。<sup>181</sup>《說文注》「窳」字下以《左傳》襄公三十一年「繕完葺牆」證其構——「完」兼聲意，段氏指出「窳」音義與「完（院，《說文》之異構）」相通，先引《廣雅·釋室》「院，垣也」證許慎「周垣」之訓，<sup>182</sup>復以《左傳》為書證，該傳「完」正讀「院」訓垣牆，批評李涪以今（唐）人的語言（即語感）以繩古人，不知古人自有三字成文之韻律，下文即有「觀臺榭」之說，若必如李氏謂「完」誤為「宇」，無乃云為「院」之訛，完（院）、牆為垣，下文閨、閤為門，謂「子產盡壞館垣」，意思理順怡然。此乃段氏創見，<sup>183</sup>本文認為段氏此處應彙括了繁瑣的《左傳》文例考證，自負擔已長期浸淫墳典而建立之古書語感，明白「古人字無泛設」，故隨舉下文一例足矣。<sup>184</sup>王引之（1766-1834）《經義述聞》肯定段解：

段說是也。「若毀之」四字專指牆而言，則不得兼言「宇」矣。杜《注》云：「葺，覆也。」《釋文》云：「謂以草覆牆也。」然則「繕完葺牆」者，既繕完之，又以草覆之耳。李以「繕完葺」三字為繁文。案，成元年《傳》「臧宣叔令脩賦繕完」，亦是既言脩而又言繕完也。其上三字平列而下一字總承之者，內、外《傳》中亦往往有之。桓六年《傳》云：「嘉粟旨酒。」《正義》曰：「所祭之酒粟善味美。」文十六年《傳》云：「賦斂積實。」《注》：「實，財也。」《齊語》云：「論比協材。」《晉語》云：「假貸居賄。」《楚語》云：「蓄聚積實。」《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北京圖書館藏盧文弨抄本），卷十九，頁138。

<sup>181</sup> 清·阮元，《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二十五，頁523。

<sup>182</sup> 段氏或有取資徐鍇「垣猶院，周繞之意」之解。

<sup>183</sup> 曾為《說文解字讀》撰序的盧文弨於《鍾山札記》（刊於乾隆55年）引用段說。清·盧文弨撰，楊曉春點校，《鍾山札記·龍城札記·讀史札記》（北京：中華書局，2010），卷一，頁21-22。

<sup>184</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第七篇下，頁592。

「實，財也。」文義並與此同，而李以為繁複，自未曉古人屬文之例耳。<sup>185</sup>

引之列舉一批《左傳》、《國語》三字平列之書證，駁斥「繁文」說，無疑發皇了段說，其中「屬文之例」正今人所指的句法。於內外《傳》校訂精審的陳樹華亦未能體察李說問題，蓋「繁文」說牽涉古人的表達方式，若非對古漢語句法有一定的概念或理解，或根本無從搜討相關書證。此例略可見段、王等皖派翹楚，深入至文獻語言的研究理路，二說合璧，「繕完葺牆」之疑義渙然冰釋。段氏校釋經傳不乏此類考證，其中所提出的問題、現象，乃至即便結論未安之分析，均富於啟發性，恐非「武斷」所能盡之。

又如閔公元年《左傳》：「宴安酖毒，不可懷也。」其中的「酖」各本無異文。<sup>186</sup> 前人多作「鳩」解，《說文注》段氏卻另作別解，其云：

從來謂即「鳩」字，竊謂非也。所樂非其正，即毒也。謂之酖毒。

从酉，尢聲。丁含切。古音在七部。<sup>187</sup>

「酖」，杜預云：「以宴安比之酖毒。」《正義》闡發其義：「宴安自逸若酖毒之藥，不可懷戀也，言其當自勞也。」《釋文》云：「酖，直蔭反。」<sup>188</sup> 此即段說所商榷者。段氏從《說文》義訓得到啟發，以之證經，其就「酖+X」的分析，以今天的語話表示，「酖X」此一動賓結構中，「X」是心理活動的對象——即愛好、沉迷X，惟X本身屬於「非正」，因此就是毒，毒正比喻所沉迷者（貪圖逸樂），而非「酖（鳩）毒」同義並列為一詞，「宴安」猶如毒藥矣。「鳩」字注又云：「《左

<sup>185</sup>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十八，頁447。按：王引之解「嘉栗旨酒」，與段氏異義，不贅。

<sup>186</sup> 清，阮元，《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十，頁368。

<sup>187</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第十四篇下，頁1299。

<sup>188</sup> 清·阮元、盧宣旬校刻，《重刊宋本春秋左傳注疏附校勘記》（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卷十一，頁187，「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https://ctext.org/library.pl?if=gb&file=98094&page=189>。2024年2月12日作者讀取。

傳》鳩毒字皆作『酖』。假借也。酉部曰：「酖，樂酒也。」<sup>189</sup> 抽繹段意，後人大概因《左傳》有「酖」無「鳩」，而不察此《傳》當讀如本字。本文認為段解有一定合理性，讓人重新思考「酖（鳩）毒」逕解作毒藥或飲鳩自殺，其中關係未必不證自明，尚需分疏。段氏最終放棄改字前說，無疑是正確的。然而，其「酒樂，因酒而樂」≠「樂酒，所樂在酒」的分析，揭示古人屬辭結構之微別，見解深刻，充份反映段氏具有語法分析的思想，所引出的討論深具學術意義。<sup>190</sup>

## （二）因聲求義，據音定字（詞）

段氏本於字音、形義的對應規律，層層推證，解釋文獻語言的現象，信合乎科學精神，「慳」的考證即屬此類。許慎《說文》解「懦」字云：「篤弱者也，从心需聲。」段氏認為此字篆書本作「慳」，今本「人朱切」的「懦」實為淺人竄改。《左傳校勘記》所引段氏校本已有此「慳」誤為「懦」之校語：

段校本作「慳」，云：古音奕聲在十四部，需聲在四部，其音畫然分明，後人乃或淆亂其偏旁……說詳《說文注》。<sup>191</sup>

故知段氏此校實以聲音為綱，《說文注》復詳考訛誤經過：段氏先梳理訓弱的「慳」、「慳」的古音反切，證其為「自古相傳不誤之字」，「奕」、「需」古音分別畫然，一為十四部「乃亂切」，一為四部「人朱切」。惟後「慳」因形近譌為「懦」，再譌為「懦」，《釋文》等注家最初尚能分辨「慳」、「懦」為二字二音，自《五經文字》因形譌混淆讀音，只載「懦」字，而「慳」之反切並附於其下，譌誤遂廣遍於經傳，不可

<sup>189</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第四篇上，頁 278。

<sup>190</sup> 段氏討論的雖為古漢語，但或可資現代漢語比照，李行健曾指出漢語存在「養病」一類不合規則的動賓結構，主張當另立動狀結構，引起廣泛討論。氏著，〈漢語構詞法研究中的一個問題關於「養病」「救火」「打抱不平」等詞語的結構〉，《語文研究》第 2 期（1982.12），頁 61-68。

<sup>191</sup> 清·阮元，《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二十四，頁 512。按：江西本《校勘說》已引此段說。

勝正。僖公二年《左傳》、《穀梁傳》之「慳」盡譌為「懦」矣，淺人亦竄改《說文》心部之「慳」、手部之「揆」以合里俗。段氏亦自信發明能經得起推敲，於末句特云：「世有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必以愚言為然也」。<sup>192</sup> 此說形、音、義兼到，論證嚴謹，故敢言「必」。

抑有進者，嘉慶十七年撰〈溲濡灤三字考〉，段氏以此說為基礎，將以音定字法延伸至地名及其命名之意——名意的考釋上，抉發今之灤河，《漢書·地理志》、《水經注》皆作「濡」，中有譌誤，其云：

師古音「乃官反」，以音定字，則必作「溲」，从奘聲，斷非从需聲之「濡」字也。《說文》「濡」者，水名，出涿郡故安，「溲」者，湯也；畫然不同。溲，本訓熱水，塞外之水用「溲」為名，故自古切音「乃官」，酈善長亦曰溲、難聲相近。其字以「奘」譌「需」作「濡」，凡今班、酈之書，皆寫者之誤也。經典「奘」、「需」不分……愚注《說文》已詳辨之……<sup>193</sup>

溲訓熱，《水經注》「武列水」，「武列」即「熱」之名意，其地多溫泉，故名之曰溲水，復以音定溲、濡、灤三水之名及應用之字。這些成果均肇端於以音定「慳」。饒有意思者，其友王念孫亦以古音為線索，與段氏同聲相應，《讀書雜誌·漢書》「涑水·蠻夷」條考得相同結論。王氏以隸書「奘」與「需」相似，故往往譌誤（如慳：懦；揆：濡；礪：礪；蝟：蠕諸字），「溲」、「濡」聲符不同，讀音「判然各異」，《漢志》涑水，正字形相近的「溲」之譌，若本作「濡」字則無由致誤，「世人多見『濡』，少見『溲』，故『溲』水字今皆作『濡』，此『溲』字若不譌為『涑』，則後人亦必改為『濡』矣」，《水經注》與「難」音近云云，足證其字正从「奘」聲。<sup>194</sup> 王氏此條下記書付梓後方及見而段文，大旨相同，引證互有詳略。事實上，二君之理校，其旨不限於說

<sup>192</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第十篇下，頁 887-888。

<sup>193</sup> 清·段玉裁撰，劉盼遂輯校，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卷五，頁 108-109。

<sup>194</sup> 文繁非關本文大旨，茲不具引。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影印王氏家刻本），漢書第七，頁 270-271。

明文本原來如何，更重要是說明為什麼如此——不能不如此之理，此即二君出門合轍皆斷言「必」之故也。

段氏循聲音出發，推本溯源，雖每論定《春秋》經傳異文之正誤得失，但亦不一定執於形體，以彰顯字詞之關係、演變為要旨，不煩一一改易。如「歎」字下論《左傳》三十年傳文「饗有昌歎」，段氏不取顧炎武今本有譌之說，而從音理上證明「歎」與「歎」實可通借，「歎與歎同在三部，音轉皆可入八部」，「皆可讀屋、沃本韻之音，非必定當在感反」，進而從聲音推求其命名之意：「歎」香氣觸鼻，「故名昌歎」。<sup>195</sup> 此處段氏所言之音理較轉折，王引之後即批駁段氏：從「蜀」聲字（按：屋部）「諸書無讀入侵部者」，<sup>196</sup> 惟此議尚可斟酌，段說侵幽屋通轉之說未必有誤，據孟蓬生推斷，王念孫亦當以「歎」可通「歎」，<sup>197</sup> 段氏認為古本《左傳》有作「昌歎」者，<sup>198</sup> 實隱含古本亦有作「昌歎」者之意，故非關正誤，毋煩改字矣。前述《說文注》「郎」下提及「鄭氏注經之例」，則為闡明經、傳有之間有因假借而用字有別。

誠然，段氏信據古音，部分考證但言假借，實尚未完備。如《左傳》莊公六年經「齊人來歸衛俘」，杜氏以《公》、《穀》經傳及《左傳》傳文皆作「衛寶」，故疑《左》經當同，作「衛俘」誤。<sup>199</sup> 《說文注》

<sup>195</sup> 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第八篇下，頁722。

<sup>196</sup>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十七，總頁414。

<sup>197</sup> 孟氏認為《疏證》卷八上「羈，弓藏也」下念孫嘗云：「鞮與羈同」，其於「歎」音「在感反」又無異議，隱含「歎」與「歎」可通之意，惟孟氏不認同「歎」香氣觸鼻「故名昌歎」說。

<sup>198</sup> 顧炎武認為唐代字已誤，當作《玉篇》內「徂敢切，昌蒲俎也」的「歎」（清·顧炎武撰，徐德明等校點，《左傳杜解補正；五經同異；九經誤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35-36。）蘇芑據日藏古寫本《玉篇》「野王案」：「又音徂感反，《左氏傳》：『饗有昌歎白黑形塩。』」重申字譌說及相關解釋。蘇芑，〈《左傳》「昌歎」補正〉，「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頁（2013.10.25），<http://www.fdgwz.org.cn/Web/Show/2151>。2023年8月12日作者讀取。按：孟說見回應帖文。

<sup>199</sup> 周·左丘明撰，晉·杜預集解，《春秋經傳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第三卷，頁116。

「俘」字下以「字異實同」駁杜，闡明二字「古音同在尤幽部」，經用借字，傳用正字，並舉「密州」及「買朱鉏」的對應為證，故不得因此疑經傳有誤。然而，在《古經》中卻補充前說：

古者用兵所獲人民器械皆曰俘。此所歸者，寶器也，故《左傳》以「寶」釋經之「俘」，《左》經是也。詳武氏億說（引按：《群經義證·左氏上卷》）。<sup>200</sup>

武億（1745-1799）結合《正義》、《匡謬正俗》等諸說破杜氏兩歧之說，陳樹華、洪亮吉說亦大旨相近。<sup>201</sup> 段氏熟知陳氏校經成果，卻無明言，知段初僅據音定二者為假借，對於杜氏疑經，乃至《正義》「保」字異體形近致譌、顏師古「俘」訓「取」諸說，皆不與焉，及見武氏集大成之說，尤其引《雜說》明「俘」之可兼指人或物，遂知己前說失察「俘」、「寶」意義存在關聯，實未得要領，故補充詞義上之理據。此例亦見段氏不少《春秋》經說發明，實經反覆斟酌、完善，即便《說文注》為其學之精髓，仍間未能充分反映其觀點。

### （三）溝通《說文》字形構意與詞義

段氏除善用《說文》所引古本《春秋傳》異文，釐清古本原貌，尚能抉發許慎解說文字的立意，推求義訓與字的構意之間的關係。如《說文》「犛，牝牛也」下引《春秋傳》曰：「牝犛。」今本《左傳》閔公二年作「彪涼」，《左傳》該處論及之「彪服」、「彪涼」意思明確，皆取雜色義，<sup>202</sup> 惟《說文》此引「牝犛」釋「牝牛」之「犛」，許意卻頗費解。《左傳校勘記》所引惠棟說，即以為「義無所取」，當「古文省少，或借犛為涼」，又另引沈彤疑《說文》脫「駁色」二字之說，

<sup>200</sup> 清·段玉裁，《春秋左氏古經》，卷一，頁131。

<sup>201</sup> 清·陳樹華《春秋經傳集解考正》，卷三，頁133-134；清·洪亮吉撰，李解民點校，《春秋左傳詁》，卷一，頁25-26。

<sup>202</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冊，頁270。

顯得疑而不定。<sup>203</sup> 段玉裁於「𦏧」字下斷定許慎所引本為「𦏧涼」，以釋「𦏧」、「𦏧」二字从𦏧、从京之構意，京為涼之省，與𦏧皆取雜意，後人以《說文》連釋二字而誤寫為「《春秋傳》曰：『𦏧𦏧。』」矣，《左傳》古無作「𦏧𦏧」者。<sup>204</sup> 早在《說文讀》段氏已認為許解「句法不類」，推斷其所引為誤本，未又云「或曰：𦏧乃涼字之假借」，此因涼訓薄故得有雜義，「凡物純則厚，襍則薄」。<sup>205</sup> 「或曰」之說很可能參之惠棟。今《說文注》逕言「𦏧、𦏧同義，如𦏧涼一理相似」，刪去許慎「不得其解而強為之說」，即以其本據「𦏧、涼」立說，證「𦏧、𦏧」雜意所由來。本文認為後人傳寫之誤，正因為未察許慎之用心及文字構造之理。段氏本於《說文》說解體例而斷為字譌，而王念孫則取逕不同，逕從音義闡明「𦏧與𦏧同義，𦏧、𦏧與涼同義，是𦏧涼皆雜也」，並論及同從京聲訓雜之「𦏧」，而不注意《說文》字形。惟王氏以「𦏧」為雜，「涼」亦為雜，「義並相因」，理解則同於段氏。<sup>206</sup> 此外，追蹤段氏考證歷程，知其曾批駁許氏，可見其只是慎疑而非不疑許說，若今本《左傳》與《說文》引文不合，段氏雖較傾向存古文，「所據不同」、「不可以今所據繩許」，<sup>207</sup> 惟若「理」有所本，仍是勇於裁斷。

《說文注》「𦏧」字，段氏亦取《左傳》印證《說文》所載構意及詞義（實為互證）。段氏認為《說文》「𦏧」字許注「列也」，當從《玉篇》作「烈」，烈，本義訓火猛，引伸為凡猛之稱，而「𦏧」从鬯吏聲，故本義為酒氣酷烈，迅疾乃後來的引伸義，以其字所以从鬯，乃從「鬯鬯灌地」，氣味烈而「臭陰達於淵泉」取意。而為證許解「列（烈）」為酒氣酷烈，段氏援引桓公六年《左傳》「嘉栗旨酒」的「栗」正讀為

<sup>203</sup> 清·阮元，《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十，頁369。

<sup>204</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第二篇上，頁89。

<sup>205</sup>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讀》，頁332-333。

<sup>206</sup>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十七，頁404。

<sup>207</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第一篇上、第六篇下，璠、郟，頁16、520。

「烈」之例。<sup>208</sup> 此寥寥數句注解，實同時提出了《左傳》新解。蓋杜《注》釋云：「嘉，善也；栗，謹敬也。」《正義》闡發其中義理：「非謂所祭之酒栗善味美而已，乃言百姓之情上下皆善美也。言嘉皆者謂其國內上下羣臣及民皆有善德而無違上之心。」此屬經學訓詁沒有問題，惟小學上「栗」雖有謹敬義，但與旨酒之搭配恐不如「嘉」密切，誠不能無疑，劉炫改訓「栗」為穗貌，儘管為《正義》所否定，<sup>209</sup> 仍不乏從者，如張咸聰《左傳杜注辨證》即引服虔注為「栗」訓穀熟貌加證。<sup>210</sup> 俞樾（1821-1907）直言「善、敬兩意不倫，若以為穗貌則於說酒更遠」，認為當讀為冽，訓為潔，《傳》言「此酒既善而又清潔也」。<sup>211</sup> 俞說於訓詁得之，羅芬從俞樾、楊伯峻等說基礎上，由古音、上文「潔粢豐盛」的句法結構兩方面切入，分析「嘉栗」應為兩個形容詞連用，意為「美好，清冽」。<sup>212</sup> 其考證歸納、評議了四種通行的說解，但未及段說，細察其論，段氏「酒氣酷烈」之解與俞說近，且同樣合於古音、句法結構，至少亦能補正杜《注》訓詁上的紕漏。由此觀之，段氏引經傳解《說文》，往往蘊含其學術判斷和發明，揭明詞義關係，釐正本義、引伸、假借諸義。

#### （四）訓詁發明《春秋》義例

如前所考，段氏之求考義例或義理，並非盡是義理先入為主，而文字訓詁原則曲從之，反之多本於訓詁，且經漫長的沈澱、完善的過程，

<sup>208</sup> 同上註，第五篇下，頁 386。

<sup>209</sup> 清·阮元、盧宣旬校刻，《重刊宋本春秋左傳注疏附校勘記》，卷六，頁 111。

<sup>210</sup> 據上文所述，段氏當曾目及其解。

<sup>211</sup> 清·俞樾，《羣經平議》（《春在堂全書》光緒九年重定本），卷二十五，頁 7，「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https://ctext.org/library.pl?if=gb&file=192784&page=14>。2024 年 2 月 12 日作者讀取。按：《茶香室經說》卷十四說亦相近，不贅。

<sup>212</sup> 羅芬，〈「嘉栗旨酒」的「栗」眾說平議〉，《漢字文化》第 5 期（2015.10），頁 72-74。

「密州說」的演變，可略見一斑。襄公三十一年三《傳》經文俱作「莒人弑其君密州」，《左傳》傳文則作「書曰『莒人弑其君買朱鉏，言罪之在也。』」杜預解「密州」為「買朱鉏」之字。《左傳校勘記》引段說疑後人以《公》、《穀》易《左傳》之經，<sup>213</sup> 早於《說文讀》「買」字下已有考釋：

此無書字之例。古買音愞，愞音近密，朱音同州，「買朱」二字即「密州」二字，云「朱鉏」者，如邾之言邾婁，邑人名從主人，《左傳》不當經、傳異文，據傳以正經，則經文故作「買朱鉏」，後人或以《公》、《穀》之經改《左氏》之經也。<sup>214</sup>

駁斥了杜預說，並闡明「密州」與「買朱鉏」語音能夠對應，而段氏鑒於經、傳文字當一致，遂斷此經當從傳。故知段氏早於乾隆五十多年時已持此論，嘉慶十三年撰成的《說文注》主要略作文字潤飾，整齊體例，見解無大別。<sup>215</sup> 然而，稍後的《古經》和〈密州說〉則反映新的理解——「《左》以莒語訓中國語」<sup>216</sup>，段氏先明確否定杜說：「此語必誤」，並改以「雙聲、疊韻」更明確地揭示異文的聲音關係，同時在重申「弑君未有書字者」後，特點明「亦未有聖經書其名，《傳》易之以字而冠以『書曰』者」，令「無書字之例」義更明晰，「聖經」二字經學意味亦更濃厚。此下段氏盡則棄前說，承認此處經、傳文字本異，並由《公》、《穀》地物及號從中國，名從主人說得到啟發，比照《左傳》昭公元年經曰「大鹵」傳以「大原」釋之（與《公》、《穀》經同），正合於此，復類推至「密州」及「買朱鉏」之異，遂有「豈非通夷、夏之語，互訓之歟」的推測。段氏所論，實有意建構夷、夏之語對換之義例，惟經傳所見不盡相合，故其進一步推論昭公元年經「大鹵」，傳「大原」需要

<sup>213</sup> 清·阮元，《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二十五，頁 521。

<sup>214</sup>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讀》，頁 571。

<sup>215</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第六篇下，頁 496-497。

<sup>216</sup> 二者撰述時間相約，中心觀點一致，今取較詳細的〈密州說〉進行討論。清·段玉裁撰，劉盼遂輯校，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卷八，頁 71-72。

互易，而桓公二年經之「郟大鼎」，則為「兼名從主人物從中國二者」的特例。觀段氏「密州說」之嬗變，最初已從音理證成「買朱鉏」及「密州」可通，並認定經、傳文不當異，但歸因於或後人據《公》、《穀》所改。惟細繹其說，推論恐尚有缺環：後人若但據《公》、《穀》改《左》，段考正揭示異文義各有得，今音理既容異文互通、並正，則必須說明文本何以必趨於一，簡單歸因於取《公》、《穀》趨同，不過權宜之說。杜說雖與義例牴觸但仍觸及關鍵——異文的成因，段氏經過不斷探索，終於考證出合乎其心目中的義例，能合理解釋文字參差的結論。此例實可窺見段氏的一些見解，實經長時間的斟酌、訂補，鑽之彌深，由簡單的校語發展成專論者，所在多有。未宜僅據個別考證，一概歸之於但取義理。

## 六、結語

本文對段玉裁《春秋》研究作初步董理，從其治《春秋》的歷程，發現其自幼研習《春秋》，尚未得窺門徑，後對三《傳》經、傳異同有更深入了解，加以受其師戴震啟發，並曾參與阮元主持的十三經《校勘記》編撰之業，對《左傳校勘記》出力甚多，晚年致力研治《春秋》，其專著亦多集中於《說文注》成書以後，然而，不少觀點早見於前此的《說文》研究，相互為證，比對不同時期的段說，可見其中既有承用，亦多有修繕補充，知其《春秋》研究未嘗息止，並見其校改經傳實經反覆研摩，厚積薄發。

段氏研治《春秋》秉持乾嘉實事求是的學風，循文字訓詁、校勘入手，特重《左傳》而兼及《公》、《穀》之異同，有意識區別並探研經、傳、注、疏，乃至後人引用者之不同層次及原貌，冀能使之各得其所，同時又善於利用、抉發其中的異文，助翼校勘。段氏眾說兼採，考而後信，肯定並發明《春秋》經傳義例。

段氏校書主裁斷，方法靈活多變，要皆以文字、聲韻、訓詁為本，善本為輔，講求通貫，強調經傳自身及彼此內在的連繫，校訂尤須經得起語言文字規律之推敲，故特重理校，以補文獻之隙，此為段氏《春秋》研究最突出、亦是最具爭議之處。然而，本文指出段氏曾廣羅並校讀《左傳》諸本及相關研究，對《左傳》作過大量對校、本校、他校的工作，編有工作的校本，為其理校奠下穩固基礎。另一方面，段氏有其經學家的面向，著重校勘與義理相結合，校書兼校義理，間有通過校書來闡明所理解之經義，如圍繞經傳「殺、軾」、「人盡夫」之正譌，發揚《春秋》正名定分、尊尊親親等倫理思想，而《古經》之作，亦欲構建一能如實復原、彰顯《春秋》文字義理的傳本。惟如本文所論，這些經學校勘、訓詁之論述，僅佔段氏理校及訓釋成果一小部分，當實事求是作具體研判，其成果主要還是通過正文字、究音理、明詞義、考條例綜匯而來，未如鄭玄般繞過詞義而逕解經義，後學倘執此而作武斷、輕改、義理凌越版本之譏，恐不盡公允。

本文第五章即嘗試說明段氏裁斷異文、抉發《春秋》義理的利器——文獻語言特質及規律之探求，此亦為其《春秋》研究最具學術價值之大端。段氏的考證或發明古音通借，或探及構詞及語法，或論字形構意與詞義之關係、或取《說文》與經傳詞義互證。凡此，糅合深湛之文字學、音韻學、訓詁學、文獻語言學學養，其與時人學術判斷之不同及研究異趣，往往源此，若謂其校書已不合於當時校勘學學術範式、不被時人所接受，恐未必然，尚須進一步論證，且更不宜輕易歸因於其學術落伍、主觀矣。

誠然，本文主要從段氏的學術內在理路考察，尚未能與乾嘉時期其他研究《春秋》學人作較細緻的比照探討；對於段氏治《春秋》的成果、特色等，特別是其中得失，未有餘力罄其底蘊；段氏小學與經學之間的關係、互動，於各經研究中之呈現，尚有贖義可尋，凡此，有待進一步探研，以期對段玉裁學術，有更深入的研考及認識。

## 主要徵引文獻

### 一、傳統文獻

#### (一) 專書

-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浦衛忠整理，楊向奎審定，《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十三經注疏》整理本。
- 【唐】陸德明撰，黃焯彙校，黃延祖重輯，《經典釋文彙校》。北京：中華書局，2006。
- 【宋】朱熹撰，【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62。
- 【清】毛奇齡，《春秋簡書刊誤》，《四庫全書》第17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影印道光七年本。
- 【清】王先謙撰，沈嘯寰點校，《莊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6。
- 【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影印王氏家刻本。
- 【清】王念孫著，鍾宇訊整理，《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3，影印嘉慶元年王氏家刻本。
- 【漢】司馬遷著，瀧川資言會注考證，《史記會注考證》第5冊。太原：北嶽文藝出版社，1999。
- 【周】左丘明撰，【晉】杜預集解，《春秋經傳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
-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浦衛忠等整理，楊向奎審定，《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十三經注疏》整理本。

- 【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2003。
- 【清】朱一新著，呂鴻儒、張長法點校，《無邪堂答問》。北京：中華書局，2002。
- 【清】李貽德，《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續修四庫全書》編輯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第12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清同治五年朱蘭刻本。
- 【清】沈廷芳，《十三經注疏正字》，《四庫全書》第19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清】沈欽韓，《春秋左氏傳地名補注》，《續修四庫全書》編輯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12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光緒潘氏刻功順堂叢書本。
- 【清】阮元，《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春秋穀梁傳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編輯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第18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清嘉慶阮氏文選樓刻本。
- 【清】阮元，《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編輯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第18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清嘉慶阮氏文選樓刻本。
- 【清】阮元總纂，嚴杰分校，袁媛整理，《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
- 【清】段玉裁，《春秋左氏古經》，《續修四庫全書》編輯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第12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道光元年經韻樓本。
-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讀》，《段玉裁全書》第2冊。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5，影印段氏稿本。
- 【清】段玉裁撰，趙航、薛正興整理，《經韻樓集：附補編·兩考》。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
- 【清】段玉裁撰，劉盼遂輯校，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清】洪亮吉撰，李解民點校，《春秋左傳詁》。北京：中華書局，2008。
- 【清】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
- 【清】張鑑等撰，黃愛平點校，《阮元年譜》。北京：中華書局，2006。
-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2。
- 【清】陳樹華，《春秋經傳集解考正》，《續修四庫全書》編輯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第14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北京圖書館藏盧文弨抄本。
- 【清】臧壽恭，《左氏古義》，《續修四庫全書》第12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清勞氏丹鉛精舍抄本。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龔抗雲整理，王文錦審定，《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清】盧文弨撰，楊曉春點校，《鍾山札記·龍城札記·讀史札記》。北京：中華書局，2010。
- 【清】錢大昕撰，呂友仁校點，《潛研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 【清】戴震著，趙玉新點校，《戴震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
- 【清】鍾文烝撰，駢宇騫、郝淑慧點校，《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
- 【清】顧炎武撰，徐德明等校點，《左傳杜解補正；五經同異；九經誤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清】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欒保羣、呂宗力校點，《日知錄集釋》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清實錄》第26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段玉裁全書》第2冊。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5，影印段氏稿本。

## 二、近人論著

### (一) 專書

- 文廷海，《清代前期〈春秋〉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
- 文廷海，《清代春秋穀梁學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6。
- 毛遠明，《碑刻文獻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2009。
- 王輝編著，《古文字通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08。
- 王寶華，《段玉裁年譜長編》。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6。
- 〔日〕竹添進一郎，《左氏會箋》。東京：富山房，1978。
- 呂友仁，〈《十三經注疏·禮記注疏》整理本平議〉，彭林主編，《中國經學》第1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頁100-131。
- 李存智，《上博楚簡通假字音韻研究》。臺北：萬卷樓，2010。
- 李開，《戴震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1。
- 李慶，《日本漢學史·第五部·變遷和展望：1989~》。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 李慶，《顧千里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 季旭昇，《說文新證》。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
- 〔日〕阿辻哲次，《漢字學『說文解字』の世界》。東京：東海大學出版會，1985。
- 胡適撰，耿雲志等導讀，《中國哲學史大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孫欽善，《中國古文獻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 晁岳佩，《春秋三傳義例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11。
- 張素卿，《清代漢學與左傳學—從「古義」到「新疏」的脈絡》。臺北：里仁書局，2007。

- 張素卿，〈「漢學」典範下的清代《穀梁》學〉，《中國經學》第4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頁200-239。
- 張高評，〈焦循《春秋左傳補疏》芻議〉，楊晉龍主編，《清代揚州學術》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 張舜徽，《清人文集別錄》。北京：中華書局，1963。
- 張寶三，《五經正義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 章太炎著，羅志田導讀，徐亮工編校，《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 陳鴻森，〈臧庸年譜〉，彭林主編，《中國經學》第2輯。桂林：廣西師範出版社，2007，頁247-315。
- 陳鴻森，〈段玉裁《說文注》成書的另一個側面——段氏學術的光與影〉，氏著，《清代學術史叢考》下冊。臺北：學生書局，2019，頁519-566。
-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上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
- 喬秀岩，〈古籍整理的傳真標準〉，氏著，《北京讀經說記》。臺北：萬卷樓，2013，頁99-144。
- 黃侃，《黃侃論學雜著》。北京：中華書局，1964。
- 黃慶雄，《阮元輯書校書刻書考》。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7。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
- 董蓮池，《段玉裁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1。
- 趙友林，《〈春秋〉三傳書法義例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 趙生群，《春秋左傳新注》。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8。
- 趙伯雄，《「春秋」經傳講義》。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趙伯雄，《春秋學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
- 劉玉才，〈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成書蠡測〉，袁行霽主編，《國學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頁1-17。
- 錢穆，〈讀段懋堂《經韻樓集》〉，氏著，《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八)》。北京：三聯書店，2009，頁298-309。

〔日〕濱口富士雄，《清代考拠学の思想史的研究》。東京：国書刊行会，1994。

羅軍鳳，《清代春秋左傳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羅檢秋，《嘉慶以來漢學傳統的衍變與傳承》。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

羅繼祖，《段懋堂先生年譜》，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108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影印民國23年石印本，頁447-515。

〔日〕安井小太郎等著，連清吉、林慶彰合譯，《經學史》。臺北：萬卷樓，1996。

〔美〕艾爾曼著，趙剛譯，《經學、政治和宗族——中華帝國晚期常州今文學派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

## （二）期刊論文

毛遠明，〈《說文段注》校釋出群書述評〉，《文獻》第1期（1999.1），頁225-238。

李行健，〈漢語構詞法研究中的一個問題關於「養病」「救火」「打抱不平」等詞語的結構〉，《語文研究》第2期（1982.12），頁61-68。

吳根友，〈在「求是」中「求道」——「後戴震時代」與段玉裁的學術定位〉，《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1期（2011.1），頁60-67。

汪紹楹，〈阮氏重刻宋本《十三經注疏》考〉，《文史》第3輯（1963.10），頁25-60。

陳紹棠，〈段玉裁先生年著作繫年〉，《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7期（1965.9），頁143-196。

陳鴻森，〈《記洞過水》非段玉裁所作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3本第4分（2001.12），頁735-748。

陳鴻森，〈《段玉裁年譜》訂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0本3分（1989.9），頁603-650。

彭展賜：〈從段、顧「四郊」、「西郊」之辯看段玉裁理必之學〉，《民俗典簡文字研究》第2期（2019.12），頁72-84。

舒大剛，〈「蜀石經」與〈十三經〉的結集〉，《周易研究》第6期（2007.11），頁68-75。

馮勝利，〈《詩經》語體與《詩經》訓詁〉，《社會科學戰線》第7期（2023.7），頁139-147

馮勝利，〈上古漢語的焦點、重音與韻素的語體屬性——以《論語》中的「吾」「我」為例〉，《民俗典籍文字研究》第2期（2022.12），頁1-24。

馮勝利，〈訓詁的屬類與體系——論經學訓詁、子學訓詁、史學訓詁、文學訓詁的獨立性〉，《古漢語研究》第3期（2019.7），頁1-12、103。

馮勝利，〈語體俗、正、典三分的歷史見證：風、雅、頌〉，《語文研究》第2期（2014.4），頁1-10。

劉躍進，〈段玉裁卷入的兩次學術論爭及其他〉，《文史知識》第7期（2010.7），頁25-34。

羅芬，〈「嘉栗旨酒」的「栗」眾說平議〉，《漢字文化》第5期（2015.10），頁72-74。

### （三）學位論文

林慶勳，《段玉裁之生平及其學術成就》。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學院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79。

唐光榮，《〈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圈（「○」）後案語作者問題考論》。重慶：西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1。

趙薇，《段玉裁春秋左氏學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5。

叢培凱，〈段玉裁〈說文解字讀〉研究〉。臺北：輔仁大學碩士論文，2007。

#### （四）網絡資料

【清】阮元、盧宣旬校刻，〈《重刊宋本春秋左傳注疏附校勘記》（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卷十一，頁187，「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https://ctext.org/library.pl?if=gb&file=98094&page=189>。2024年2月12日作者讀取。

蘇芃，〈《左傳》「昌歎」補正〉。「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頁（2013.10.25），<http://www.fdgwz.org.cn/Web/Show/2151>。2023年8月12日作者讀取。

【清】俞樾，〈《羣經平議》（《春在堂全書》光緒九年重定本），卷二十五，頁7，「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https://ctext.org/library.pl?if=gb&file=192784&page=14>。2024年2月12日作者讀取。

## Selected Bibliography

### 一、專書

[Qing] Chen, Shuhua. *Chunqiu Jingzhuan Jijie Kaozheng*. Continuation of the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Volume 143.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95.

[Qing] Duan, Yu-Zhai. *Chunqiu Zuoshi Gujing*. Continuation of the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Volume 123.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95.

[Qing] Duan, Yu-Zhai. *Shuowen Jiezi Du*. The Complete Works of Duan Yuzhai, Volume 2. Nanjing: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15.

[Qing] Duan, Yu-Zhai(author), Liu, Pan-Sui(editor), and Zhong, Jing-Hua (proofreader), *Jingyunlou Ji*.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08.

[Qing] Ruan, Yuan. *Chunqiu Zuozhuan zhushu jiaokanji*. Continuation of the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Volume 182.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95.

Shen, Yu-Cheng and Liu, Ning. *A Draft History of the Study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Zuo Tradition*. Nanjing: Jiangsu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00.

[Han] Xu, Shen(author), [Qing] Duan, Yu-Zhai(annotator), and Xu, Wei-Xian (editor). *Shuowen Jiezi Zhu*. Nanjing: Phoenix Publishing House, 2012.

Yang, Bo-Jun. *Chunqiu Zuozhuan Zhu*.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6.

### 二、論文

Chen, Hung-Shen. "Critical Comments on the Chronological Biography of Tuan Yü-ts'ai"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60 part 3, 1989, pp. 603-650.

---

Wang, Shao-Qing. "A Study on Ruan's Reprinting of the Song Dynasty's 'Annotations and Commentaries on the Thirteen Classics'," *Wen Shi (Journal of Literature and History)*, Issue 3,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63, pp. 25-60.

##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of Duan Yucai's Research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Chin-Chi Pang\*

### Abstract

Duan Yucai's works in Chinese philology and historical phonology have received much attention in studies about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s, investigations into his scholarship on Confucian Classics remain rare. This paper aims to provide a preliminary overview of Duan Yucai's lifelong research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with a particular focus on his later works. By examining his work on collating and annotating the classics, including important texts such as *Shuowen Jiezi Zhu*, this study seeks to understand the process and main objectives of Duan's research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This study points out that Duan Yucai's study focused on the *Zuo Zhuan*. He approached the tex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hilology and textual criticism, consciously distinguishing and exploring the different layers and original appearances of the classics, commentaries, annotations, and exegeses. Duan aimed to reveal the underlying meaning and principles, hoping to get closer to the original appearance and rationale of the text. Duan's extensive work on collating and annotating the *Zuo Zhuan* is both the most prominent and controversial aspect of his research. A small portion of his work integrated the interpretation of classics into textual criticism, which can be regarded as "Confucian Classics textual criticism". However, most of his work was based on solid evidence from textual versions and philology, especially the exploration of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rules of the textual language. His research involved the analysis of ancient phonetic borrowing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ructure and meaning of characters and words,

---

\* Lecturer, School of Chines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the formation of words and grammar, and the mutual verification between *Shuowen Jiezi* and the classical commentaries. This is considered the most academically valuable aspect of Duan's research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Keywords: Duan Yuca, Chunqiu Zuo zhuan Zhushu Jiaokanji, Chunqiu Zuoshi Gujing, Shuowen Jiezi Zhu, Shuowen Jiezi Du